

索引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第 17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LWB(L)-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LWB(L)001	0014	LWB(L)031	0403	LWB(L)061	0732
LWB(L)002	0228	LWB(L)032	0404	LWB(L)062	1923
LWB(L)003	0229	LWB(L)033	2537	LWB(L)063	1926
LWB(L)004	0230	LWB(L)034	2935	LWB(L)064	1929
LWB(L)005	1081	LWB(L)035	2993	LWB(L)065	1930
LWB(L)006	1822	LWB(L)036	2994	LWB(L)066	1931
LWB(L)007	1823	LWB(L)037	0531	LWB(L)067	1932
LWB(L)008	1836	LWB(L)038	0558	LWB(L)068	2023
LWB(L)009	1837	LWB(L)039	0559	LWB(L)069	2024
LWB(L)010	1838	LWB(L)040	0560	LWB(L)070	2025
LWB(L)011	0145	LWB(L)041	0561	LWB(L)071	2026
LWB(L)012	0211	LWB(L)042	0562	LWB(L)072	2027
LWB(L)013	1469	LWB(L)043	0563	LWB(L)073	2028
LWB(L)014	0287	LWB(L)044	0564	LWB(L)074	2030
LWB(L)015	0507	LWB(L)045	0565	LWB(L)075	2035
LWB(L)016	1715	LWB(L)046	0566	LWB(L)076	2036
LWB(L)017	1718	LWB(L)047	0567	LWB(L)077	2037
LWB(L)018	1730	LWB(L)048	2039	LWB(L)078	3128
LWB(L)019	1733	LWB(L)049	2040	LWB(L)079	3129
LWB(L)020	1734	LWB(L)050	0693	LWB(L)080	3130
LWB(L)021	0309	LWB(L)051	0694	LWB(L)081	2078
LWB(L)022	0310	LWB(L)052	0695	LWB(L)082	2079
LWB(L)023	1707	LWB(L)053	0957	LWB(L)083	2080
LWB(L)024	1708	LWB(L)054	0958	LWB(L)084	2081
LWB(L)025	1709	LWB(L)055	0959	LWB(L)085	2082
LWB(L)026	2226	LWB(L)056	0960	LWB(L)086	2083
LWB(L)027	2365	LWB(L)057	0961	LWB(L)087	2084
LWB(L)028	2366	LWB(L)058	0962	LWB(L)088	2085
LWB(L)029	2367	LWB(L)059	0963	LWB(L)089	2086
LWB(L)030	2368	LWB(L)060	1049	LWB(L)090	2087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LWB(L)091	2088	LWB(L)097	1032	LWB(L)103	2452
LWB(L)092	2089	LWB(L)098	1033	LWB(L)104	2653
LWB(L)093	2090	LWB(L)099	1069	LWB(L)105	2654
LWB(L)094	2091	LWB(L)100	1070	LWB(L)106	2655
LWB(L)095	2092	LWB(L)101	1071		
LWB(L)096	1031	LWB(L)102	2451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第 17 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LWB(L)001	0014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02	0228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03	0229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04	0230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05	1081	叶伟明	90	劳资关系
LWB(L)006	1822	叶伟明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07	1823	叶伟明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08	1836	叶伟明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09	1837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10	1838	叶伟明	90	就业服务
LWB(L)011	0145	叶刘淑仪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12	0211	张宇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13	1469	张宇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14	0287	潘佩璆	90	就业服务
LWB(L)015	0507	潘佩璆	90	就业服务
LWB(L)016	1715	潘佩璆	90	就业服务
LWB(L)017	1718	潘佩璆	90	就业服务
LWB(L)018	1730	潘佩璆	90	就业服务
LWB(L)019	1733	潘佩璆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20	1734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21	0309	王国兴	90	就业服务
LWB(L)022	0310	王国兴	90	就业服务
LWB(L)023	1707	王国兴	90	劳资关系
LWB(L)024	1708	王国兴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25	1709	王国兴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26	2226	王国兴	90	就业服务
LWB(L)027	2365	王国兴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28	2366	王国兴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29	2367	王国兴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30	2368	王国兴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31	0403	黄国健	90	就业服务
LWB(L)032	0404	黄国健	90	就业服务
LWB(L)033	2537	黄国健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34	2935	黄国健	90	劳资关系
LWB(L)035	2993	黄国健	90	就业服务
LWB(L)036	2994	黄国健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LWB(L)037	0531	张国柱	90	就业服务
LWB(L)038	0558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39	0559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40	0560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41	0561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042	0562	黄成智	90	劳资关系
LWB(L)043	0563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044	0564	黄成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45	0565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046	0566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047	0567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048	2039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049	2040	黄成智	90	就业服务
LWB(L)050	0693	李卓人	90	劳资关系
LWB(L)051	0694	李卓人	90	劳资关系
LWB(L)052	0695	李卓人	90	劳资关系
LWB(L)053	0957	李卓人	90	就业服务
LWB(L)054	0958	李卓人	90	就业服务
LWB(L)055	0959	李卓人	90	就业服务
LWB(L)056	0960	李卓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57	0961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58	0962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59	0963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60	1049	李卓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61	0732	陈健波	90	就业服务
LWB(L)062	1923	李凤英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63	1926	李凤英	90	劳资关系
LWB(L)064	1929	李凤英	90	就业服务
LWB(L)065	1930	李凤英	90	劳资关系
LWB(L)066	1931	李凤英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67	1932	李凤英	90	就业服务
LWB(L)068	2023	叶国谦	90	劳资关系
LWB(L)069	2024	叶国谦	90	劳资关系
LWB(L)070	2025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071	2026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072	2027	叶国谦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73	2028	叶国谦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74	2030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075	2035	叶国谦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76	2036	叶国谦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77	2037	叶国谦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78	3128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LWB(L)079	3129	叶国谦	90	就业服务
LWB(L)080	3130	叶国谦	90	劳资关系
LWB(L)081	2078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82	2079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83	2080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84	2081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85	2082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86	2083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87	2084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88	2085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89	2086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90	2087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91	2088	冯检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092	2089	冯检基	90	就业服务
LWB(L)093	2090	冯检基	90	000 运作开支
LWB(L)094	2091	冯检基	90	劳资关系
LWB(L)095	2092	冯检基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096	1031	陈克勤	90	就业服务
LWB(L)097	1032	陈克勤	90	就业服务
LWB(L)098	1033	陈克勤	90	就业服务
LWB(L)099	1069	梁耀忠	90	劳资关系
LWB(L)100	1070	梁耀忠	90	就业服务
LWB(L)101	1071	梁耀忠	90	工作安全与健康
LWB(L)102	2451	余若薇	90	所有纲领
LWB(L)103	2452	余若薇	90	所有纲领
LWB(L)104	2653	林大辉	90	就业服务
LWB(L)105	2654	林大辉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LWB(L)106	2655	林大辉	90	就业服务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1

问题编号

001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按行业、职位、每月工资、每周工作时数和来自的地区 / 国家, 列出过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补充劳工计划」中成功被输入的劳工数目。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劳工处原则性批准雇主根据「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劳工以分别填补 845 个、1 082 个及 797 个职位空缺。按行业、工种、工资水平划分的获批职位空缺数目载于附录 1 至 3。

根据「补充劳工计划」输入的劳工大部分的每日正常工作时数为 8 或 9 小时。我们没有他们每周工作时数的统计数字。由于劳工处只负责根据「补充劳工计划」向申请雇主发出原则性批准, 故此我们没有按输入劳工所来自的地区 / 国家划分的统计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

行业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渔农业	224	229	311
2. 制造业	163	132	87
3. 建造业	2	5	7
4.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46	41	45
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7	125	2
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0	2	1
7.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393	548	344
总数	845	1 082	797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372	522	295
2. 禽畜 / 家禽 / 鱼场 / 耕种技工	211	205	276
3. 豆腐 / 黄豆 / 芽菜加工工人	37	35	31
4. 园艺工人	14	19	29
5. 针织机织工	46	33	26
6. 厨师	29	15	19
7. 品质控制员 / 检查员 / 控制主管	3	14	14
8. 机器操作工	11	13	12
9. 护理员(残疾人士服务)	6	11	9
10. 其他	116	215	86
总数	845	1 082	797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薪金水平划分的分项数字)

每月工资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6,000 元或以下	11	18	2
2. 6,001-8,000 元	469	639	393
3. 8,001-10,000 元	244	216	295
4. 10,001-12,000 元	56	37	24
5. 12,001-14,000 元	23	12	26
6. 14,001-16,000 元	22	19	9
7. 16,001-18,000 元	2	6	18
8. 18,001-20,000 元	17	128	1
9. 20,000 元以上	1	7	29
总数	845	1 082	797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2

问题编号

022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过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劳工处分别在每年度内接到多少名少数族裔人士的求职登记? 安排了多少名少数族裔人士就业? 请按性别、年龄、工作薪酬和每周工时列出。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过去三年, 少数族裔求职者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数分别如下:

年份*	少数族裔求职者登记求职的人数
2007	3 098
2008	2 191
2009	2 215

(*数字以历年编订。)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在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就业情况。因此, 我们并无就本处登记的少数族裔求职者中的获聘人数编订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3

问题编号

022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下表列出过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 劳工处登记职位的月薪和每周工作时数:

每周工时 月薪(\$)	6-8 小时		8-10		10-12		12 小时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5,001-5,500								
5,501-6,000								
6,001-6,500								
6,501-7,000								
7,001-7,500								
7,501-8,000								
8,001-8,500								
8,501-9,000								
9,001-9,500								
9,501-10,000								
总数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 劳工处共刊登 593 853 个来自私营机构及政府的职位空缺, 当中 437 668 个职位空缺(或 74%)的月薪介乎 3,001 元与 10,000 元之间。我们并无按性别或每周工作时数编制分项数字。按月薪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月薪(\$)	空缺数目
3,001-3,500	11 368
3,501-4,000	13 130
4,001-4,500	10 692
4,501-5,000	22 954
5,001-5,500	28 621
5,501-6,000	47 411
6,001-6,500	49 648
6,501-7,000	62 504
7,001-7,500	47 537
7,501-8,000	49 675
8,001-8,500	28 858
8,501-9,000	28 602
9,001-9,500	14 583
9,501-10,000	22 085
总数	437 668

(注：月薪 4,000 元以下的职位空缺当中，95%是兼职或临时工作。)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4

问题编号

023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下表列出过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 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而成功求职人士的月薪和每周工作时数:

每周工时 月薪(\$)	6-8 小时		8-10		10-12		12 小时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5,001-5,500								
5,501-6,000								
6,001-6,500								
6,501-7,000								
7,001-7,500								
7,501-8,000								
8,001-8,500								
8,501-9,000								
9,001-9,500								
9,501-10,000								
总数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 劳工处共录得 120 870 宗健全求职者成功就业个案, 其中 19 385 宗是透过本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 而余下的则是向在本处刊登空缺的雇主直接申请而获得聘用。我们没有后者的详细统计数字。

透过本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的 19 385 宗个案当中, 15 148 宗的月薪介乎 3,001 元至 10,000 元。我们没有上述 15 148 宗获安排就业人士按每周工作时数划分的分项数字。按性别和月薪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月薪	男性	女性
3,001-3,500 元	68	248
3,501-4,000 元	126	335
4,001-4,500 元	112	310
4,501-5,000 元	215	512
5,001-5,500 元	664	1 151
5,501-6,000 元	721	1 075
6,001-6,500 元	830	984
6,501-7,000 元	1 183	1 255
7,001-7,500 元	826	733
7,501-8,000 元	732	646
8,001-8,500 元	525	397
8,501-9,000 元	457	357
9,001-9,500 元	210	171
9,501-10,000 元	224	81
总数	15 148	

(注：获安排就业而月薪低于 4,000 元的人士当中，96%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5

问题编号

108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当局会否拨款研究推广的成效，例如调查当局推广的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有多少项为本地公私营机构吸纳？如果会，拨款额多少？将于何时进行？如果不会，会否考虑作出研究？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正如其他推广活动，劳工处人员会不时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见，以协助评估工作的成效。我们亦透过定期接触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以收集不同机构采取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资料。收集所得的意见显示，雇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理念。我们目前未有计划就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进行正式统计。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6

问题编号

182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过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劳工处调查的有关雇用输入劳工的投诉中, 有多少宗属实, 捕获的非法劳工数目有多少? 被捕、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数又有多少?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 劳工处接获 12 宗涉及「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劳工的投诉。经深入调查后, 发现全部投诉并不成立。

同年, 劳工处人员在巡查工作场所以执行劳工法例, 以及连同其他执法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以打击非法雇佣活动时, 合共发现 610 名怀疑非法劳工。由于劳工处人员并无权力逮捕和检控非法劳工及其雇主, 故已将涉嫌雇用非法劳工个案转介警方或入境事务处进一步调查, 并因应情况提出检控。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除了会在 2010-11 年度推动业界更广泛采纳建造业议会发出的《在炎热的天气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会否另拨资源研究应否把在炎热的天气下工作死亡、晕倒列为职业病伤亡？另外会否拨款研究可否就在炎热的天气下停工进行立法？

提问者: 叶伟明议员

答复:

《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订明，如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或死亡，其雇主须负起该条例下的补偿责任。雇员在工作时中暑，通常会出现晕眩、头痛、失去知觉等征状，或者因意外导致身体受伤。在这情况下，有关雇员会被视为因意外受伤，并符合资格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获得补偿，因此无须考虑把在炎热天气下工作导致晕厥或死亡列为职业病。

中暑的风险与众多因素有关，因此在评估其风险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工作场所的温度、湿度、空气流动情况和热辐射、进行中的工作性质，以及个人因素(例如工人所穿的衣服和他们对高温工作环境的适应)。事实上，在同一日同一工作场地进行的不同工序，中暑的风险已有所不同，更不用说不同工作场地的情况。因此，很多国家¹均采纳风险评估的方法，而不会单凭温度作准。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已订明雇主及雇员的一般责任。就预防中暑而言，雇主有法律责任为在酷热环境下工作的雇员评估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有关措施可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工人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鉴于不同行业的工序及工作环境各有不同，立法规定所有行业在酷热天气下停工并不是适当及可行的办法。

¹ 采纳风险评估方法的国家的例子包括英国、美国、新西兰、澳洲若干省份、新加坡及中国内地若干省份(例如广东)。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8

问题编号

183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0-11 年度与建造业议会合作, 提升在地盘升降机槽内工作的安全的计划详情为何, 所涉款额为何?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建造业议会辖下的工地安全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成立地盘升降机槽工作安全专责小组(专责小组), 成员包括有关政府部门、香港建造商会、建筑公司及工会等持份者。专责小组专门就升降机槽工作安全进行彻底研究并提出建议, 劳工处在专责小组的工作中担当重要的角色。

专责小组现正就升降机槽工程进行有系统的检讨, 冀能制订一套良好工作方式的指引供建造业采用, 以提升在升降机槽工作的安全。预计有关指引将于 2010 年上半年完成。在完成有关指引后, 劳工处会与建造业议会合作, 透过安全研讨会及讲座, 提高持份者的安全意识。此外, 劳工处亦会透过执法工作, 促使业界遵从指引。

提升地盘升降机槽工作安全, 是劳工处推广建造业安全的工作的一环, 因此我们没有为与建造业议会在这方面的合作的开支另备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09

问题编号

183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参加者中, 有多少名同时参与学徒计划?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按计划年度推行。2008-09 计划年度已于 2009 年 8 月结束, 登记为「青见计划」的学员共有 8 372 人, 当中 497 人同时参加职业训练局举办的学徒训练计划。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0

问题编号

183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结余为 171,406,000 元, 款额将于何时用完? 估计还有多少申请人可以受惠?

提问人: 叶伟明议员

答复:

我们已预留 3.65 亿元推行「交通费支援计划」, 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预计此笔款项的结余为 1.714 亿元。不过, 按每名申请人可领取 7,200 元的在职交通津贴和 600 元的求职津贴的基础估计, 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全部获批申请人所涉及的财务承担额为 2.987 亿元, 未提交结余的 6,630 万元款项足以应付约 8 500 名新获批参加计划申请人的财务承担。根据过往的统计数字, 我们预计平均每月有 700 名新申请人获批参加计划。因此, 未提交结余的 6,630 万元款项预计会在 2011 年 3 月底前全部批出。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1

问题编号

014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处理要求破欠基金发放款项的申请数目在 2009 年的实际数字(7 404 宗)比 2008 年(5 728 宗)为高, 而 2010 年的预算数字(7 400 宗)亦比 2009 年更高一点。由于基金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的商业登记征费将获宽免一年, 请问未来三年(2010 至 2012 年)的预计财务状况是否仍健康并足以支持有关支出?

提问人: 叶刘淑仪议员

答复:

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延长宽免商业登记费 1 年的建议纾缓措施, 不会影响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财务状况, 因企业仍须申请商业登记证和缴付破欠基金征费。破欠基金现时的财务状况稳健, 截至 2009 年年底的结余为 17.48 亿元。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2

问题编号

02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以表列方式, 分别按发放金额及申请个案数字, 列出过去三年(即 2007 至 2009 年), 每年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首三个行业。破欠基金过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每年及预算 2010-11 年度财政状况分别为何?

提问者: 张宇人议员

答复:

现提供所需的资料如下:

按破欠基金发放金额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年份	行业	发放金额(百万元)
2007-08	建筑业	17.2
	进出口贸易业	12.5
	饮食业	11.9
	其他	37.8
	总数	79.4
2008-09	零售业	22.1
	空运业	16.0
	饮食业	15.7
	其他	75.7
	总数	129.5
2009-10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进出口贸易业	31.2
	餐饮服务活动*	15.4
	成衣的制造	11.7
	其他	85.1
	总数	143.4

* 自 2009-10 年度起, 前称「饮食业」的行业分类已改称为「餐饮服务活动」。

按破欠基金接获的申请宗数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年份	行业	申请宗数
2007-08	建筑业	1 198
	饮食业	983
	进出口贸易业	599
	其他	1 726
	总数	4 506
2008-09	饮食业	1 633
	零售业	1 106
	进出口贸易业	730
	其他	4 042
	总数	7 511
2009-10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餐饮服务活动	1 318
	建筑业	891
	进出口贸易业	876
	其他	2 608
	总数	5 693

破欠基金的财政状况*

年份	收入 (百万元)	开支 (百万元)	盈余 (百万元)
2007-08	559.5	103.0	456.5
2008-09	471.2	153.7	317.5
2009-10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382.7	158.4	224.3
2010-11 预算	435.3	278.8	156.5

* 截至 2009 年年底，破欠基金的结余为 17.48 亿元。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3

问题编号

146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欠薪个案, 请提供过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 每年获情报的个案数字及雇主违反支付工资的规定而被定罪的数字? 当中涉及饮食业、建造业及进出口的数字分别为何?

提问人: 张宇人议员

答复:

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劳工处接获的欠薪罪行情报总数分别为 457 项、544 项及 578 项。有关饮食业、建造业及进出口贸易业的数字如下:

行业	接获的情报(项)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饮食业	69	120	119
建造业	127	94	77
进出口贸易业	26	29	7

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雇主因违反支付工资的规定而被定罪的传票总数分别有 960 张、958 张及 1 314 张。涉及饮食业、建造业及进出口贸易业的有关数字如下:

行业	定罪传票数目(张)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饮食业	124	230	212
建造业	199	149	267
进出口贸易业	37	49	109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4

问题编号

028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列出 2010-11 年度, 向偏远地区的非政府机构提供空缺搜寻终端机的机构名称、地址和终端机的数目。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 劳工处会试行向现时为偏远地区(例如东涌及将军澳)的居民提供就业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提供 20 部空缺搜寻终端机。劳工处将于 2010 年 4 月份邀请相关机构参与该计划, 并会于 2010 年年中在选定的非政府机构安装上述终端机。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5

问题编号

050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将于何时开始运作？每年招收学生的数目为何？开设的科目为何？每年运作的开支为何？先导计划将会维持多长时间？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以试验形式于天水围成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将于 2011 年年初投入服务。

在一站式运作模式下，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 / 再培训服务将得以理顺、整合和提升。求职者可获切合其需要的服务，包括切合个人需要的辅导、培训，以及就业及入职后的支援服务。如有需要，求职者亦可报读由雇员再培训局主办的再培训课程，以提升就业能力。该中心没有就服务求职者人数设定限额。

在 2010-11 年度，我们预留了 230 万元为成立中心进行筹备工作。我们将于稍后阶段订出中心每年的营运成本。

由于一站式运作是加强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及培训服务的崭新模式，我们会密切监察中心的运作，并按需要作出调整。我们将于中心全面提供所有服务后，就上述先导计划进行全面检讨。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0 年残疾求职者计划有 3 200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约占登记人士的七成，政府曾否拨出人手和资源，研究未能让更多残疾求职者获安排就业原因？如果有，研究的结果是甚么？如果没有，会否于 2010-11 年度安排有关研究？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劳工处的目标是为 3 200 名残疾求职者登记，并安排当中 2 400 人就业。

劳工处的就业主任不时分析残疾求职者的概况与劳工市场的需求，以期找出供求错配的问题。举例来说，在 2009 年，我们观察到残疾求职者大部分表示很想觅得文职，而大部分招聘雇主却欲招聘服务业雇员。这种人力错配现象影响到我们为残疾求职者安排就业的比率。

为解决人力错配问题，以及安排更多残疾求职者就业，劳工处的就业主任会为残疾求职者加强择业辅导及支援、就业选配及转介服务。劳工处亦会视乎情况转介他们接受合适的培训课程，以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7

问题编号

171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过去三年(即 2007 至 2009 年),劳工处分别接到多少名少数族裔人士的求职登记? 安排了多少名少数族裔人士就业? 请按性别、年龄、工作薪酬和每周工时列出。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过去三年,少数族裔求职者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数分别如下:

年份*	少数族裔求职者登记求职的人数
2007	3 098
2008	2 191
2009	2 215

(*数字以历年编订。)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在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就本处登记的少数族裔求职者中的获聘人数编订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8

问题编号

173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劳工处举办的「展翅•青见计划」, 请问该计划在 2010-11 年度开支为何? 以及该计划推出以来的报名人数为何? 而每培训一名学生所需的平均每月成本为何? 当中政府资助的金额占了多少?

提问者: 潘佩璆议员

答复:

自 2009 年 9 月展开的 2009-10 计划年度起, 「展翅计划」与「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已经全面整合。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共收到 11 836 份参加整合后的计划的申请。虽然计划会弹性取录所有合格的青年人, 我们在预算开支时, 预计在 2009-10 及 2010-11 计划年度, 参加计划的青年人合共有 35 000 名。两个计划年度的预算开支总额为 3.262 亿元。培训每名学员的平均成本为 9,320 元, 全数由政府支付。由于各学员参与计划的时间长短有别, 因此我们无法计算培训每名学员的平均每月成本。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19

问题编号

173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行业和检控类别列出 2009-10 年度的检控数目。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 劳工处在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下按行业及结果划分的检控数字如下:

行业	2009 年	
	检控数目	定罪数目
饮食业	837	708
制造业	291	198
建筑业	547	355
进出口贸易业	417	365
批发 / 零售业	607	569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344	243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300	264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585	440
其他	305	223
总数	4 233	3 365

劳工处提出检控的主要罪行是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及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在 2009 年, 因这些罪行相应提出检控的数字分别为 1 750、928 及 1 245, 结果被定罪的数字分别为 1 314、617 及 1 195。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09-10 年度, 在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方面, 请列出安全表现欠佳的行业或机构, 以及就这些行业或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在 2009-10 年度, 由于建造业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数字高踞各行业首位, 而饮食业的意外数字亦为所有行业之冠, 故此这两个行业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仍然备受关注。劳工处继续透过执法、推广及宣传的全面策略, 优先处理这两个行业的安全问题。

在执法方面, 劳工处透过突击巡查建筑地盘及食肆, 包括采取特别执法行动, 确保有关人士恪守有关的安全法例, 并推动提高安全及健康水平。我们特别关注高风险的工作, 例如楼宇的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装修及维修工程)、高空工作, 以及在建筑地盘使用棚架、塔式起重机、建造业车辆及流动式机械的情况, 并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 防止业界采用不安全的作业方式。年内, 我们到建筑地盘及食肆分别进行了 50 801 次和 15 619 次视察, 结果分别提出了 1 226 项及 227 项检控。

在宣传推广方面, 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和上述两个行业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各大商会、职工会、相关的团体及政府部门, 以及各区区议会)合办大型推广活动, 以提高这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的安全意识。主要工作包括安全研讨会及讲座、巡回展览、与区议会合办推广活动、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 以及在流动宣传媒体播放宣传短片。自 2008 年年底开始, 我们已加强推广有关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信息, 尤其是使用吊棚的工作。在 2009 年, 我们为不同的公营机构和政府部门例如房屋署、民政事务总署、香港房屋协会及各大学所聘用的装修及维修工程承建商, 举办超过 100 场安全研讨会及讲座。此外, 我们亦已建立机制让这些机构向劳工处举报不安全的作业方式, 以便跟进。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1

问题编号

030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 18 区分别列出 2009-10 年度的登记职位的数目、获安排就业的职位数目、就业者获安排在居住地区工作的个案的数目、就业者获安排跨区工作的个案的数目：

分区	登记职位的数目	获安排就业的职位数目	就业者获安排在居住地区工作的数目	就业者获安排跨区工作的数目
中西区				
东区				
南区				
湾仔				
九龙城				
油尖旺				
深水埗				
黄大仙				
观塘				
大埔				
屯门				
元朗				
北区				
西贡				
沙田				
荃湾				
葵青				
离岛				
其他				
总数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劳工处刊登了从私人机构和政府所接获的职位空缺合共 593 853 个，当中不少涉及不同工作地点的相同职位(例如连锁店、食肆或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职位)，因此，我们没有按地区划分空缺的分项统计数字。

在 2009 年，劳工处共为 120 870 名健全求职者安排就业。求职者可经本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在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而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有关求职者获安排在居住地区工作及跨区工作个案数目的统计数字。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u>谢凌洁贞</u> _____
职衔：	_____ <u>劳工处处长</u> _____
日期：	_____ <u>17.3.2010</u> _____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2

问题编号

03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过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劳工处分别接获多少名新来港定居人士的求职登记? 安排了多少名新来港定居人士就业? 请按性别、年龄、工作薪酬和每周工时列出。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过去三年, 新来港定居人士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数分别如下:

年份*	新来港定居人士登记求职的人数
2007	12 253
2008	11 540
2009	13 084

(*数字以历年编订。)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在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其就业情况。因此, 我们并无就本处登记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求职者中的获聘人数编订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3

问题编号

170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劳工处「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请列当中具体的建议措施，并告知自推广以来有多少机构实行当中的建议措施。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将推出一连串活动，以加深雇主、雇员、人力资源从业员及公众对家庭假期福利、弹性工作安排及雇员支援计划等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认识。劳工处将透过不同途径广泛宣传新制作的短片、在全港各区举办巡回展览，以及透过 18 个涵盖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源经理会，分享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经验。

我们并无关于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机构数目的资料。不过，劳工处人员会不时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见，以协助评估工作的成效。就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而言，收集所得的意见显示，雇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理念。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4

问题编号

17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行业和警告类别列出 2009-10 年度发出的警告数目。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 劳工处向违反《雇佣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规定的雇主共发出 617 次警告。按行业划分的警告分项数字如下:

行业	发出的警告数目
饮食业	91
制造业	29
建造业	170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及酒店业	138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21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80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88
总数	617

发出的警告主要涉及雇主违反工资及假期的规定, 及没有在工作场所展示保险通告。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5

问题编号

170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0-11 年度，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的详情为何？涉及开支和人手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会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包括建筑地盘、户外清洁工作场所及货柜场，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以加强雇主及雇员对预防在工作场所中暑的认知，及协助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

我们将推广在工作场所进行中暑风险评估，并提醒雇主及雇员于酷热天气下工作时须注意的事项。这些推广活动包括举办公开及外展健康讲座，以及在流动宣传媒体放映教育短片。我们亦会适当地使用印刷媒体。此外，我们还会编制及推广两份分别针对建筑地盘及户外清洁工作场所的核对表，进一步协助这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评估在其工作场所的中暑风险。劳工处进行这些宣传活动时，会继续与建造业议会、职业安全健康局、雇主组织及职工会等相关的持份者合作。

在执法方面，劳工处会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场所，进行一项特别执法行动，集中留意他们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是否足够及有效，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

预防中暑的宣传及执法工作是劳工处日常工作的一环，故此我们没有另备有关开支和人手的帐目。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6

问题编号

222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预算案演辞第 148 段提到「有工无人做，有人无工做」的错配现象，当局有没有就这方面作数据收集及分析？若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当局一向都有搜集一般劳工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透过政府统计处进行「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及「雇佣及职位空缺按季统计调查」，分别搜集失业人数及职位空缺数目。不过，两者均只按概括职业类别划分。我们没有人力资源错配的全面数据。

搜集及编订运作统计数字，以供规划及持续改善服务的用途，是劳工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关的统计数字包括分析每周最多登记求职人士申请的职位，以及最多空缺的职业。下列统计数字或有助说明一些职业的人力供求错配的情况：

工种	于 2010 年 3 月 5 日	
	劳工处刊登的空缺数目	在劳工处登记的求职者人数
侍应	2 566	726
营业代表	1 209	127
一般文员	1 456	5 011

签署：

姓名：谢凌洁贞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7

问题编号

236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 (a) 请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务(包括: 物业管理、保安、清洁、电讯科技、统计等.....[建筑外判除外])的情况: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务合约的宗数	()	()	()	()
外判服务合约的总金额	()	()	()	()
外判服务合约的聘用总 员工人数	()	()	()	()
外判服务合约职位为公 务员取代的人数	()	()	()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 (b) 展望未来三个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 有多少份外判服务合约中的职位, 可改由政府长期聘用员工取代?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 (a) 除少数合约外, 我们通常只会在外判服务合约中指明所需服务, 而不会订明承办商须投放多少人力资源提供有关服务。因此, 我们没有这些合约聘用工人数目的资料。至于订明承办商须提供多少人力资源的少数外判服务合约, 主要涉及清洁服务、保安员服务、青年就业资源中心的管理服务和资讯科技项目。关于这些合约的所需资料, 现列载如下—

	2010-11 年度 (预算)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务合约的宗数	7(-41.7%)	12(+50%)	8(-20%)	10
外判服务合约的总金额	5.896(+33.3%)	4.424(+8.2%)	4.089(+1.5%)	4.028
外判服务合约的聘用总 员工人数	43(-14%) 至 48(-14.3%)	50(+13.6%) 至 56(+24.4%)	44 至 45(-8.2%)*	49
外判服务合约职位为公 务员取代的人数	0	0	0	0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 以年内最大的数字作比较基础。

(b) 在未来三年，上述外判服务合约职位全都不可改由政府聘用常额人员取代。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18.3.2010 _____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8

问题编号

236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门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务的状况:

- (a) 中介公司的合约数目;
- (b) 每间中介公司每份合约的款额、提供服务的为期;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约提供的员工人数及涉及的职务;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约提供的员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详情;
- (e) 该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数目、合约数目、聘用人员、所花金额的总数,与上一个年度相比的增减幅度;
- (f) 如该年度聘用多于一间中介公司提供员工,请列出每间中介公司获得的合约数目、合约总金额、提供员工的数目;
- (g) 每间中介公司提供员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数;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员工数量占该年度该部门人数的对比数字;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额占该部门开支金额的对比数字。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所需资料如下:

- (a) 中介公司的合约数目: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约*	7	7 (0%)	7 (0%)	7 (0%)
其他	1	2 (+100%)	1 (-50%)	3 (+200%)

*由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集中管理的一份有关资讯科技人力的定期合约。

(b)(i) 每间中介公司每份合约的款额(百万元):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约	0.25 至 4.35	0.36(+44.0%) 至 4.29(-1.4%)	0.25(-30.6%) 至 7.54(+75.8%)	0.13(-48.0%) 至 9.77(+29.6%)
其他	0.17	0.2 至 1.23(+623.5% ⁽¹⁾)	1.16(-5.7% ⁽¹⁾)	0.13 至 1.33(+14.7% ⁽¹⁾)

⁽¹⁾ 以该年度 / 前一年度的最高金额作比较基础

(ii) 每间中介公司每份合约提供服务的为期: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约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其他	2 个月	2 - 12 个月	12 个月	2 - 12 个月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约提供的员工人数及涉及的职务: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约	1 人 至 11 人	2 人(+100%) 至 11 人(0%)	1 人(-50%) 至 17 人(+54.6%)	1 人(0%) 至 23 人(+35.3%)
	专业资讯科技 支援及 系统发展	专业资讯科技 支援及 系统发展	专业资讯科技 支援及 系统发展	专业资讯科技 支援及 系统发展
其他	22 人	8 人 至 22 人(0% ⁽²⁾)	7 人 (-68.2% ⁽²⁾)	2 人 至 19 人(+171.4% ⁽²⁾)
	总务支援	总务支援	总务支援	总务支援

⁽²⁾ 以该年度 / 前一年度的最大数字作比较基础。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约提供的员工薪金的详情:

劳工处与中介公司签订的合约订明后者就提供中介公司雇员所收取的服务费。除非技术工人的工资外, 劳工处通常不会订明中介公司雇员的工资。因此, 劳工处没有所要求的资料。

(e) 该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数目、合约数目、聘用人员、所花金额的总数, 与上一个年度相比的增减幅度:

见上文(a)至(c)段的括号内。

(f) 每间中介公司获得的合约数目、合约总金额、提供员工的数目：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每间中介公司的合约数目	T 合约	1	1	1	1
	其他	1	1	1	1
每间中介公司获得的合约总金额(百万元)	T 合约	0.25 至 4.35	0.36 至 4.29	0.25 至 7.54	0.13 至 9.77
	其他	0.17 ⁽³⁾	0.20 至 1.23	1.16	0.13 至 1.33
每间中介公司提供的员工数目	T 合约	1 人 至 11 人	2 人 至 11 人	1 人 至 17 人	1 人 至 23 人
	其他	22 人 ⁽³⁾	8 人 至 22 人	7 人	2 人 至 19 人

⁽³⁾ 合约为期两个月，中介公司雇员每天只工作 3 至 4 小时。

(g) 每间中介公司提供员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数：

劳工处没有这方面的资料，理由载于(d)段。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员工数量占劳工处人数的对比数字：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约	1.91%	2.41%	2.71%	2.89%
其他	1.17%	1.57%	0.36%	1.54%

(表内的数字表示在该年度指明日期的情况，但不一定表示有关年度的一般情况。)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额占部门开支金额的对比数字：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T 合约	1.52%	1.63%	2.00%	2.02% ⁽⁴⁾
其他	0.02%	0.14%	0.11%	0.14% ⁽⁴⁾

⁽⁴⁾ 按 2009-10 年度修订预算计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29

问题编号

236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请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提供服务的情况：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人数	()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薪金总支出	()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转作公务员的人数	()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有机会转为长期聘用，但未能通过考试的人数	()	()	()	()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占该部门整体员工数目的对比数字	()	()	()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b) 请按下表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受雇年期：

年期	2010-11 年度 人数	2009-10 年度 人数	2008-09 年度 人数	2007-08 年度 人数
半年 - 一年	()	()	()	()
一年 - 三年	()	()	()	()
三年 - 五年	()	()	()	()
五年 - 十年	()	()	()	()
十年 - 十五年	()	()	()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c) 展望未来三个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多少名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可转于公务员职位长期聘用？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 (a) 劳工处于 2007-08 至 2010-11 各年度在 3 月 1 日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提供服务的情况，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注 1)	2009-10 年度 (注 2)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人数	-	187 (-16)	203 (-19)	222 (-13)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薪金总支出	-	36,011,395 元 (-1,424,153 元)	37,435,548 元 (-997,406 元)	38,432,954 元 (+3,624,088 元)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转作公务员的人数	-	0	7	9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有机会转为长期聘用，但未能通过考试的人数	-	0 (0)	53 (+53)	0 (0)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占该部门整体员工数目的对比数字	-	9.35% (-1.05%)	10.4% (-1.2%)	11.6% (-0.8%)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 (b) 2007-08 至 2010-11 各年度在 3 月 1 日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受雇年期，表列如下：

年期	2010-11 年度 人数 (注 1)	2009-10 年度 人数 (注 2)	2008-09 年度 人数	2007-08 年度 人数
半年 - 一年	-	24 (-7)	31 (-12)	43 (-46)
一年 - 三年	-	41 (-45)	86 (-23)	109 (+33)
三年 - 五年	-	74 (+30)	44 (+2)	42 (-3)
五年 - 十年	-	48 (+6)	42 (+14)	28 (+3)
十年 - 十五年	-	0 (0)	0 (0)	0 (0)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注 1：在现阶段没有该年度的数字，因为非公务员合约雇员人数会因应服务及运作需要而改变。

注 2：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的情况。

- (c) 现职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如有意申请劳工处的公务员职位并符合有关职位的基本入职要求，可在我们刊登招聘广告后提出申请。他们是否获聘任，须视乎其遴选面试的表现而定。我们不可能就未来三个年度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填补公务员职位空缺的人数，作合理推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0

问题编号

236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a) 请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预计将聘用临时雇员提供服务的情况：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临时雇员的人数	()	()	()	()
聘用临时雇员的总薪金支出	()	()	()	()
聘用临时雇员的占该部门整体员工的百分比	()	()	()	()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b) 请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预计将聘用临时雇员受雇年期：

年期	2010-11 年度 人数	2009-10 年度 人数	2008-09 年度 人数	2007-08 年度 人数
半年	()	()	()	()
一年	()	()	()	()
二年	()	()	()	()
三年	()	()	()	()
三年或以上	()	()	()	()

() 括号为每年的增减幅度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劳工处除了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提供服务外，并无聘用临时雇员。有关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资料，请参阅问题编号 2367 的答复。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1

问题编号

040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 (a)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的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现时的收生数目为何? 计划于本港或内地实习的人数分别为何?
- (b) 当局会否研究增加计划名额或每名学生资助, 以及会否拨出资源研究计划成效?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 (a)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计划)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报名。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共有 7 808 名毕业生参加计划。在这些毕业生当中, 分别有 1 446 人及 230 人获安排在本港及内地进行实习。
- (b) 该计划是当局因应金融海啸的影响而特别推出的具时限性措施。计划的培训名额及津贴金额是经咨询各参与院校后制定的, 因此我们没有打算作出调整。此外, 由于经济逐渐复苏, 毕业生在就业市场觅得工作的数目日增, 故当局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后停止接受毕业生提交实习职位申请。我们其后会评估计划的实施情况。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2

问题编号

040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预算案演辞第 148 段提到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将于甚么时间推出，参加者在工作满三个月领取 5,000 元后，当局有何方案协助参加者继续工作？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我们计划在 2010 年第三季试行该「试验计划」，以期在年底全面推出。

该计划旨在透过向失业人士提供深入的就业辅导及发放鼓励金，推动及协助他们入职及持续就业。参加者如能成功地克服初期的障碍并持续就业三个月，应已养成工作习惯及获取所需的技能，从而达致持续就业。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的简介提到，劳工处会继续进行严厉执法行动以打击欠薪罪行。鉴于现时劳工市场的假自雇的问题严重，当局来年(即 2010-11 年度)有何对策、措施予以检控有关人士？而来年度有关打击假自雇的人手及开支又有多少？

提问者: 黄国健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打击欠薪罪行方面一向不遗余力。劳工督察负责视察工作场所，以查察雇主有否遵守法例。雇员如怀疑雇主假借自雇之名，剥削他们的法定权益，可透过劳工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或向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举报。如发现怀疑涉及假自雇的雇主拖欠雇员薪酬或法定福利，我们会采取严厉的跟进行动。如发现怀疑违例情况，我们会进行调查，并在有足够证据时向违例雇主提出检控。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将继续采取三管齐下的措施，即透过宣传、谘询 / 调解及执法以处理假自雇的问题。由于有关人员亦负责执行其他职责，我们没有就所涉及的人手和开支编订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4

问题编号

293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提供过去 3 年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中，因雇主无力偿债、无法联络雇主、以及已联络雇主但雇主调解时没有出现的个案数目。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过去 3 年，因雇主无力偿债或无法联络雇主，而未能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的数目如下：

年份	雇主无力偿债	无法联络雇主提供调解服务
2007	169	772
2008	150	812
2009	294	873

我们没有就已联络但缺席调解会议的雇主数目，另行编订统计数字。不过，尽管雇主缺席，我们的调解主任仍会尽力协助，尝试透过电话或其他方法进行调解。因此，这类个案的结果已经在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这项表现指标中反映出来。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5

问题编号

299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0-11 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第 150 段提到, 财政司司长在上一份财政预算案中增拨了超过 4 亿元, 用以加强劳工处一系列的就业及培训服务。请列出各项培训计划的名称、开支及结余、受惠人数, 以及各项计划的最新进展。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劳工处由 2009 年 9 月展开的 2009-10 计划年度起, 已加强及整合「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由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 劳工处亦加强「中年就业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在预留给上述加强就业计划的 3.986 亿元中, 2009-10 年度的预算开支为 3,680 万元, 截至 2009-10 年度完结前的预算结余为 3.618 亿元。

我们在预算开支时, 预计每年有 4 000 名中年求职人士和 400 名残疾人士分别参加加强后的「中年就业计划」及加强后的「就业展才能计划」。至于整合后的青少年计划, 预计每个计划年度有 17 500 名青少年参加。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共有 2 903 名中年求职人士透过加强后的「中年就业计划」获安排就业, 234 名残疾人士则透过加强后的「就业展才能计划」获安排就业。至于 2009-10 计划年度的整合后的青少年计划, 该计划年度由 2009 年 9 月起至 2010 年 8 月止。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计划合共收到 11 836 份报名申请。

劳工处已采取更积极的方式, 为在金融危机中因企业裁员而失业的员工提供就业支援。劳工处亦透过举办更多大型招聘会及地区性推广活动主动接触求职者, 以发放职位空缺及就业资讯。在预留给这些用途的 1,300 万元中, 2009-10 年度的预算开支为 425 万元, 截至 2009-10 年度完结前的预算结余为 875 万元。

劳工处在 2009 年合共为 3 203 名受企业裁员和倒闭影响的员工提供优先就业服务。同年, 劳工处举办了 22 场大型招聘会和 26 项地区性推广活动, 合共吸引了 66 884 名求职者参加。

劳工处在 2010-11 年度会继续推行上述各项措施。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18.3.2010 _____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09 年,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为 516 次, 请问:

- (a) 上述工作涉及多少名外勤督察?
- (b) 2008 年的实际巡查次数为 496 次、2009 年为 516 次, 为何 2010 年计划视察的次数只有 450 次?
- (c) 本年度(即 2010 年)会否增聘外勤督察, 以增加巡查的次数?

提问人: 黄国健议员

答复:

- (a) 在 2009 年, 劳工处共调配 231 名职业安全主任进行有关《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视察。
- (b) 预计每名外勤督察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只是计划目标, 并非视察次数的上限。每年的实际视察次数, 除了视乎已订定的工作计划之外, 亦会因应年内发生的意外而采取的特别执法行动的结果而调节。

2008 年及 2009 年预计进行视察的次數均订为 450 次。我们在该两年内进行多项特别执法行动, 例如关于大厦的维修、保养、改建和加建工程、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电力及升降机槽工作的安全运动, 以致实际的视察次数有所增加, 并超过计划目标。

2010 年预计每名外勤督察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同样是 450 次。然而, 一如上文所述, 实际视察次数会视乎年内执法行动的结果而定。

- (c) 劳工处将于 2010 年进行招聘工作, 以填补现时职业安全主任职系因自然流失而出现的空缺。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7

问题编号

053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10-11 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第 149 段提及，劳工处会推出针对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的 15-24 岁青少年的就业计划。这个计划与过往推行的 Action S4 计划在目标和对象方面有何分别？处于隐闭状态及南亚裔的青少年是否此计划针对的群体？若否，劳工处如何协助此类青少年就业？政府有哪些诱因，推动非政府机构对这类青少年安排培训及工作实习？

提问者: 张国柱议员

答复:

劳工处为协助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推出的针对性就业计划，是以前年推出的「S4 行动」为蓝本，两者的目标及受惠对象亦相若。不过，新计划会优化数个范畴，包括将实习期由 9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以及安排由非政府机构担任雇主。另外，亦会加强该计划为学员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

该计划为 15 至 24 岁、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包括少数族裔)，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培训及工作实习。15 至 24 岁的隐闭青少年亦符合资格参加计划。

劳工处会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务及资助(包括薪金及保费)，以鼓励非政府机构参与计划，及为合格的青少年安排培训及工作实习。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于 2009 年度举办了两项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饮食业和建筑业人士的安全意识一系列宣传活动，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在 2009-10 年度该两项大型推广活动及其他宣传活动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
- (b) 当局有否评估活动成效？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c) 当局提及宣传活动为期两年，政府有否考虑于 2010-11 年度因应过往 1 年，即 2009-10 年度的活动经验从而去优化以及长期举办该系列宣传活动？若有，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我们在 2009-10 年度举办了两项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饮食业和建筑业的雇主及雇员的安全与健康意识。这两项活动由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及上述两个行业的主要有关机构合办，包括各大商会、职工会、相关的团体及政府部门。

上述两项活动均包括举办一项全港性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比赛。其他宣传活动包括安全问答比赛、巡回展览、宣传探访、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电台节目、同乐日及颁奖典礼。得奖食肆及建筑地盘的经验亦被录制成光碟，派发给这两个行业的食肆及建筑地盘，并在流动媒体播映。

饮食业及建筑业的推广活动开支分别为 136 万元及 172 万元。劳工处就每项活动承担 25 万元，余额则由各合办机构支付。

- (b) 上述两项推广活动是劳工处的整体宣传工作之一，获饮食业及建筑业人士踊跃支持，参加的机构及雇员数目均逐年上升。劳工处采用执法、宣传及教育三管齐下的策略提升本港的职业安全，当中宣传工作是至关重要的一环。透过上述策略和各持份者的支持，该两个行业过去 10 年的意外数字已不断减少。

就饮食业而言,工业意外数目由 1999 年的 12 549 宗下降至 2008 年的 8 049 宗,减幅达 35.9%,而同期每 1 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 66.9 减至 38.7,减幅达 42.2%。至于建造业方面,工业意外数目则由 1999 年的 14 078 宗减至 2008 年的 3 033 宗,大幅减少 78.5%,意外率亦由 198.4 降至 61.4,减幅达 69.1%。

- (c) 为期两年的宣传活动是指在 2008 年年底推出的一项针对高空工作安全和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大型宣传活动。该项活动旨在提高各有关人士的安全意识,特别呼吁工人为家人设想,注意工作安全。

由于建筑物不断老化,而且政府对旧楼实施强制验楼、维修和保养的政策,预料装修及维修工程意外在未来数年会增加。部份装修及维修工程涉及高空工作、使用吊棚、在密闭空间工作及使用电力等高风险工序,而装修及维修工程往往由小型承建商承办。这类危险情况如缺乏妥善监控,可引致工人严重受伤,甚至死亡。劳工处会因应在这项为期两年的宣传活动中取得的经验,继续调整策略以提升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包括加强各项针对装修及维修工程小型承建商的安全意识的措施,和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各区区议会及民政事务处建立伙伴关系,在社区层面进行推广工作。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39

问题编号

055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提及基于爆发人类甲型猪型流感，因此劳工处启动了应变计划去保障雇员的健康。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计划详情及涉及的预算数额；
- (b) 当局在 2009-10 年度，有否任何针对人类甲型猪型流感的紧急应变宣传活动？若有，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c) 当局在 2009-10 年度，有否因雇员可能会大规模爆发人类甲型猪型流感而向工作场所的负责人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若有，数目分别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政府在 2009 年 5 月 1 日把人类甲型猪型流感 / H1N1 的应变级别升至「紧急应变」级别。劳工处因而启动了应变计划，加强视察一些有较高感染风险的工作地点，以确保该等地点采取足够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雇员的健康。这些地点包括公立及私家医院、医院管理局辖下普通科门诊诊所、卫生署辖下胸肺科诊所、老人院、清洁承办商的工作地点、因有感染个案而停课的学校、猪场、屠房、边境管制站和食肆。劳工处在视察其他工作地点时，亦会劝喻管理人员保持工作地点清洁卫生及提醒其雇员保持个人卫生。我们没有为个别职业安全与健康视察项目的开支另备分项数字。
- (b) 在宣传方面，劳工处已即时发出新闻稿，呼吁雇主和雇员在工作场所采取预防措施，并印制了《雇主雇员指引-预防人类猪型流感(甲型 H1N1 流感)》，提供有关预防措施及相关雇佣事宜的意见。此外，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社会福利署及卫生署等相关持份者合办一连串健康讲座，提高雇主及雇员对预防在工作场所散播传染病的意识。我们没有为个别宣传活动项目的开支另备分项数字。

- (c) 劳工处在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进行视察期间，就发现的轻微违规情况合共发出了 344 封警告信和 9 张敦促改善通知书。期间并无发现对工人的健康构成即时危害的情况，故此没有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_____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0

问题编号

056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提及 2009 年加强了宣传及执法工作，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时中暑。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当局在 2009-10 年度宣传计划的详情和涉及预算；
- (b) 政府有否考虑于 2010-11 年度因应过往 1 年(即 2009-10 年度)的计划经验从而去优化以及长期举办该系列宣传及执法工作？若有，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c) 当局在 2009-10 年度，有否因工人可能会出现中暑情况而向工作场所的负责人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若有，数目分别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在 2009-10 年度，劳工处继续加强宣传，以提高雇主及雇员对预防工作时中暑的认知。年内，劳工处制订及宣传一份「预防工作时中暑的风险评估」核对表，为雇主及雇员提供指引，以评估工作场所的中暑风险。此外，劳工处亦制作教育短片供流动宣传媒体播放，并发出新闻稿，提醒雇主及雇员在酷热天气下工作时须注意的事项。为宣传上述核对表和推广预防工作时中暑，劳工处在年内为雇主及雇员举办了 58 场公开及外展健康讲座，向 3 680 名参加者进行宣传推广。在进行宣传活动时(例如到建筑地盘作外展宣传探访)，我们取得建造业议会、职业安全健康局、雇主组织及职工会等相关的持份者支持及协助。我们没有为个别宣传活动项目的开支另备分项数字。
- (b) 根据 2009-10 年度的经验，劳工处在 2010-11 年度将会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除了现有的宣传活动外，劳工处会编制及推广两份分别针对建筑地盘及户外清洁工作场所的中暑风险评估核对表，进一步协助这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评估在其工作场所的中暑风险。我们会继续与有关持份者合作，提高雇主及雇员对预防中暑的认识。

在执法方面，劳工处会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场所，包括建筑地盘、户外清洁工作场所及货柜场等，进行一项特别执法行动，集中留意他们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是否足够及有效。有关的巡查会集中视察这些户外工作场所对控制中暑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我们会以现有资源进行这些工作，因此没有这方面预算开支的分项数字。

- (c) 在 2009-10 年度，劳工处于 2009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例如建筑地盘、食肆厨房、户外清洁及保安工作场所、食品制造厂、面包店及洗衣工场，进行了合共 9 416 次突击巡查，并发出了 207 封警告信和 8 张敦促改善通知书，以及提出 3 宗检控。巡查期间并无发现工人有即时中暑的风险，故此没有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1

问题编号

056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财政司司长在预算案演辞第 151 段指出「劳工及福利局会在年底前完成有关如何减轻低收入在职人士交通费负担的研究。现有交通费支援计划会在完成研究前继续推行。我会视乎研究的结果在资源上作出配合。」请告知:

- (a) 2010-11 年度的预算参加计划人数将会是多少?
- (b) 2010-11 年度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将会是多少?
- (c) 政府会否考虑将「交通费支援计划」适用范围扩大至全港 18 区? 如会, 预算额外财政承担金额为何? 如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根据过往的统计数字和假设计划将会在整个财政年度继续推行, 我们预算在 2010-11 年度将有 8 400 名新申请人获批参加该计划。
- (b) 有关 8 400 名获批新申请人所涉及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为 6,552 万元, 这是按每名申请人可领取 7,200 元的在职交通津贴和 600 元的求职津贴的基础计算出来。
- (c) 「交通费支援计划」旨在鼓励居住在偏远地区就业机会较少而有需要的求职人士「走出去」寻找工作机会或跨区就业。关于扩大该计划的涵盖地区范围的建议, 我们会在年底前完成有关如何减轻本港低收入在职人士交通费负担的研究。我们会研究低收入在职人士的入息统计数字、选择的交通工具和交通费开支等相关资料。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2

问题编号

056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有关部门致力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请告知:

- (a) 除于 2009 年 9 月举办了 1 个大型研讨会之外, 在 2009-10 年度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
- (b) 除举办巡回展览外, 在 2010-11 年度有何具体计划继续推广友善雇佣措施, 涉及开支为何?

提问者: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在 2009-10 年度, 劳工处透过不同活动及途径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包括制作一辑有关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短片、举办巡回展览以宣传劳工法例和推广和谐劳资关系(包括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以及透过 18 个涵盖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源经理会网络, 分享推行良好措施(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经验。制作短片和举办展览的开支为 487,000 元。
- (b) 在 2010-11 年度, 劳工处会透过不同途径广泛宣传新制作有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短片、在全港各地举办巡回展览, 以及在人力资源经理会分享采用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经验, 以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播放短片和举办巡回展览的预算开支约为 50 万元。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3

问题编号

056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财政司司长在预算案演辞第 149 段指出「劳工处会推出针对性的就业计划，对象是 15 至 24 岁、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透过非政府机构为他们安排为期 12 个月的培训及工作实习。有关计划提供 500 个名额。」请告知：

- (a) 2010-11 年度的预算参加计划人数将会是多少？
- (b) 2010-11 年度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将会是多少？
- (c) 政府会否考虑将此计划优化为 1 个长期性政策？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针对性就业计划会提供 500 个在职培训机会。在预算开支时，我们计划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各取录 250 名青少年，但会视乎合资格青少年的反应，弹性调整计划的培训名额。
- (b) 我们预计 2010-11 年度上述计划的财政承担额为 1,650 万元。
- (c) 我们会密切监察计划的进度，并谘询已参加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然后进行讨论，以便稍后订定计划的未来路向。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4

问题编号

056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表示于 2009-10 年度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提高雇佣双方对预防职业病的认识，请提供：

- (a) 在 2009-10 年度该系列宣传活动的具体工作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
- (b) 当局有否评估活动成效？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c) 当局有否考虑于 2010-11 年度因应过往 1 年(即 2009-10 年度)的活动经验从而去优化及持续举办该系列宣传活动？若有，详情和涉及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劳工处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以加强雇主及雇员对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认识，包括预防职业病。有关活动包括举办健康讲座及研讨会、派发刊物、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以及在流动宣传媒体放映教育短片。在 2009-10 年度，劳工处与相关持份者(例如职业安全健康局、雇主组织、职工会及各区的安全社区)合力举办宣传活动，推广一套介绍预防职业病的方法的教育资料套件，目的是加深雇主及雇员认识在不同情况下可应用于预防职业病的方法。年内，劳工处合共举办了 1 394 次健康讲座，为超过 47 500 名参加者讲解各项职业健康事宜，并配合以宣传品加深公众对此课题的认知，包括在流动宣传媒体播放新一辑教育短片。我们没有为个别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宣传活动项目另备分项数字。
- (b) 我们透过收集参加者填写的评核表格，评估健康讲座及研讨会的成效，有关的反应普遍属于正面。
- (c) 劳工处会根据 2009-10 年度的经验，继续与相关持份者合办宣传及推广活动，以加深雇主及雇员对预防职业病的认知，尤其着重与工作有关的常见疾病，例如与工作有关的肌骨骼疾病。宣传和推广预防职业病及与工作有关的疾

病，是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与健康工作的策略的一环，故此我们没有为此范畴的开支另备分项数字。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17.3.2010 _____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5

问题编号

056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及展翅计划, 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在 2009-10 年度宣传上述各项就业计划分别印制的宣传品的数量和涉及的开支。
- (b) 在 2010-11 年度各项就业计划预计会分别印制的宣传品的数量和预算开支。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在 2009-10 年度, 劳工处印制了一系列宣传品, 包括手册、海报、宣传单张、路旁 / 外墙横额、视像光碟 / 数码影像光碟及纪念品等, 以推广交通费支援计划、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及各项经加强和整合的就业计划, 包括「展翅. 青见计划」、中年就业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宣传品的数量及所涉及开支分项数字载列如下:

就业计划	宣传品的数量	涉及开支
交通费支援计划	1 300	359,600 元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	123 900	162,970 元
展翅. 青见计划	1 074 000	849,000 元
中年就业计划	47 500	66,000 元
就业展才能计划	395 100	138,000 元

- (b) 在 2010-11 年度, 劳工处将继续印制宣传品, 以推广各项就业计划。印制的宣传品数量及涉及开支分项数字载列如下:

就业计划	宣传品的预算数量	预算涉及开支
交通费支援计划	150 000	180,000 元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	-	-
展翅. 青见计划	1 100 000	850,000 元
中年就业计划	43 100	48,100 元
就业展才能计划	121 100	118,100 元

(*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是一项特别推出的具时限性措施。该计划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后停止接受毕业生提交实习职位申请，预计于 2010-11 年度无须为此计划印制宣传品。)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_____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6

问题编号

056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提供「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资料:

- (a) 于 2009-10 年度参加该计划的学员完成课程后的就业人数为何? 培训后获公司继续聘用的人数为何?
- (b) 2010-11 年度的预算学额将会是多少? 预计学员完成课程后的就业人数及培训后获公司继续聘用的人数为何?

提问者: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与「展翅计划」已经全面整合。该计划按计划年度推行,而 2009-10 计划年度会到 2010 年 8 月才结束。因此,我们尚未有 2009-10 计划年度获安排就业的学员数字。而 2008-09 计划年度的有关数字如下:

获安排于在职培训职位任职的学员人数	3 885
觅得其他工作的学员人数	1 372
总就业人数	5 257

在 2008-09 计划年度,获安排于在职培训职位任职的 3 885 名学员中,有 1 381 名完成在职培训,而当中 923 名学员在完成培训后获雇主继续聘用。

- (b) 2010-11 计划年度将于 2010 年 9 月开始。我们没有为培训名额设定上限,并会弹性取录所有合资格的青少年。我们无法预计 2010-11 计划年度获安排就业的学员人数,以及在完成在职培训后获雇主继续聘用的学员人数,因为有关数字视乎当时的经济及劳工市场情况等多项因素而定。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7

问题编号

056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10-11 年度计划举办的招聘会的数目、日期、地点及预计招聘职位的数目为何? 当中涉及的开支为何?

提问者: 黄成智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 劳工处计划举办 20 场大型招聘会, 以及在不同地区的商场及社区会堂举办 30 项地区性就业推广活动。这些活动的预算开支为 224 万元。

劳工处亦计划在 2010-11 年度, 于全港 12 间就业中心举办 200 场小型招聘会。这些活动涉及的开支会纳入就业中心的运作总开支内。

至于上述活动的举行日期及地点, 本处会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地区的职位空缺的供求情况, 以及能否觅得合适场地后再行决定。招聘会可供求职者申请的空缺数目无法预先确定, 因须视乎届时的经济及劳工市场情况而定。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8

问题编号

203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财政司司长在预算案演辞第 150 段提及，当局「在上一份财政预算案中增拨了超过 4 亿元」加强相关就业及培训服务。请告知：

- (a) 该批款项现时余额为多少？
- (b) 该系列就业及培训服务如何能于「2010-11 年度继续让求职人士受惠」？详情为何？政府需否「加码」协助该些有需要人士？若然，金额及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劳工处由 2009 年 9 月展开的 2009-10 计划年度起，已加强及整合「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由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劳工处亦加强「中年就业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在预留给上述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的 3.986 亿元中，截至 2009-10 年度完结前的预算结余为 3.618 亿元。

劳工处亦已采取更积极的方式，为在金融危机中因企业裁员而失业的员工提供就业支援。在预留给这用途的 1,300 万元中，截至 2009-10 年度完结前的预算结余为 875 万元。

- (b) 我们将继续推行上述就业计划及服务，令青少年、中年人士、残疾人士及因企业裁员和倒闭而失业的员工受惠。由于上述计划及服务的财政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在 2010-11 年度无须额外拨款。尽管如此，财政司司长在 2010-11 年度的预算案演辞中，宣布推出额外措施以支援求职者，包括推出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协助失业人士持续就业，以及针对性的就业计划，以协助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

签署：

姓名：谢凌洁贞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49

问题编号

204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财政司司长在预算案演辞第 148 段, 提及「劳工处会推出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鼓励就业。」请告知:

- (a) 当局预计在 2010-11 年度有多少人士符合发放鼓励金的资格?
- (b) 政府预算要为该计划预留多少金额?
- (c) 政府有何措施防止 / 杜绝雇主以及求职人士滥用该计划?

提问者: 黄成智议员

答复:

- (a) 在 2010-11 年度, 预计约 2 700 名求职者符合资格领取「就业导航试验计划」的鼓励金。劳工处将于本年年底推出该计划。
- (b) 计划将以试验形式推行, 为期两年。政府已预留 1.4 亿元以推行有关计划。
- (c) 劳工处将设立监察机制, 以防止雇主或求职者滥用计划。要符合资格领取鼓励金, 求职者必须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找到工作, 而劳工处已有既定机制审批从雇主接获的职位空缺。劳工处将审慎批核鼓励金的申请。如发现任何不当之处, 会进行彻底调查, 并于有需要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国际劳工公约第 98 号》第 4 条规定，行政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推动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通过集体协议厘定就业条件和条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当局有何措施鼓励和推动集体协议的应用，以及当中涉及的开支为何？
- (b) 是否知悉现时集体协议在香港的应用情况，包括有哪些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签订集体协议、集体协议覆盖的工人数目，以及集体协议是否具法律约束力？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 (a) 劳工处致力促进雇主与雇员或其组织之间的自愿及直接谈判，并持续在企业及行业层面举办推广活动，以缔造有利于自愿及直接谈判的环境和气氛。在企业层面，我们会继续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分享会等各式各样推广活动，鼓励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采纳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与雇员保持有效沟通。在行业层面，我们会透过三方小组的定期活动，以加强三方协作及推动有关各方对话，现时已成立了 9 个行业性的三方小组，包括饮食业、建筑业、戏院业、物流业、物业管理业、印刷业、酒店及旅游业、水泥及混凝土业，以及零售业。由于上述活动是我们持续进行的推广工作的一部分，故此没有为有关开支另备分项数字。
- (b) 由于雇主与雇员或其组织签订集体协议后，无须知会政府，因此，政府没有备存已签订的集体协议数目和该等协议涵盖的雇员人数的全面统计数字。据政府所知，雇主与雇员或其组织已就雇佣条件和条款相关事宜签订协议的行业，包括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运输、船舶维修、货物装卸、清洁服务、旅游、食品加工及保安服务等行业。如集体协议的条款已被纳入个别雇佣合约内，有关协议条款对立约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1

问题编号

069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行业和成因划分, 列出在 2009 年处理的劳资纠纷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在2009年处理的劳资纠纷(涉及超过20名雇员)的统计数字如下:

按行业划分

行业	劳资纠纷数目
建筑业	46
饮食及酒店业	33
制造业	24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5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	9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8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	8
总数	143

按成因划分

成因	劳资纠纷数目
涉及总承判商与次承判商的纠纷	44
停止营业	37
破产	24
裁员	9
不支付工资	5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3
解雇	2
其他	19
总数	143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16.3.2010 _____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2

问题编号

069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成因划分, 列出在 2009 年处理的申索申请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在 2009 年处理的劳资申索申请(涉及 20 名雇员或以下)按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成因	劳资申索申请数目
终止合约	11 341
不支付工资	7 117
不支付假日薪酬 / 年假薪酬 / 休息日工资 / 疾病津贴	2 418
停止营业	734
裁员	253
破产	161
暂时停工	96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71
其他	2 114
总数	24 305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2)就业服务, 请当局告知:

- (a) 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 在 2009 年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获安排就业的健全求职者的分项数字;
- (b) 在第 1 部分的分项数字中, 每月收入少于 4,000 元的兼职、临时和全职工作人数分别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 (a) 在 2009 年, 劳工处共为 120 870 名健全求职者安排就业, 其中 19 385 名是透过本处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 而 101 485 名则是求职者向在本处刊登空缺的雇主直接申请而获聘用。由于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就业情况, 因此, 我们并无这些就业安排的详细统计数字。按透过劳工处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的求职者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15-19 岁	765	831	1 596
20-29 岁	3 694	3 263	6 957
30-39 岁	1 346	1 740	3 086
40-49 岁	1 554	3 033	4 587
50-59 岁	1 089	1 753	2 842
60 岁或以上	184	133	317
总数	8 632	10 753	19 385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制造业	1 562
建筑业	643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7 581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 049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 702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3 739
其他(包括政府机构)	2 109
总数	19 385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类别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经理及行政级人员	335
专业人员	146
辅助专业人员	1 810
文员	4 555
服务工作人员	3 209
商店销售人员	2 184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115
工艺及有关人员	531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548
非技术工人	5 880
其他	72
总数	19 385

按收入划分的数字

每月收入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4,000 元以下	3 665
4,000-4,999 元	895
5,000-5,999 元	2 973
6,000-6,999 元	4 190
7,000-7,999 元	3 201
8,000-8,999 元	2 206
9,000-9,999 元	792
10,000 元或以上	1 463
总数	19 385

- (b) 月入低于 4,000 元的 3 665 人中，3 505 人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160 人担任全职工作。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4

问题编号

095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2)就业服务, 请当局告知:

- (a) 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 在 2009 年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获安排就业的残疾求职者的分项数字;
- (b) 在第 1 部分的分项数字中, 每月收入少于 3,000 元的兼职、临时和全职工作人数分别为何?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 (a) 在 2009 年, 劳工处共为 2 436 名残疾求职者安排就业, 按他们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15-19 岁	49	61	110
20-29 岁	532	454	986
30-39 岁	318	355	673
40-49 岁	208	234	442
50-59 岁	107	95	202
60 岁或以上	7	16	23
总数	1 221	1 215	2 436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制造业	233
建筑业	13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888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5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304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712
其他(包括政府机构)	230
总数	2 436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类别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专业、技术及相关人员	59
行政及管理人员	16
文书及相关人员	443
销售人员	617
服务工作人员	653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7
生产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员及工人	641
总数	2 436

按收入划分的数字

每月收入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3,000 元以下	989
3,000-3,999 元	296
4,000-4,999 元	235
5,000-5,999 元	411
6,000-6,999 元	295
7,000-7,999 元	125
8,000-8,999 元	50
9,000 元或以上	35
总数	2 436

- (b) 月入低于 3,000 元的 989 人中，750 人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239 人担任全职工作。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5

问题编号

095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2)就业服务, 请当局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 项目 532 -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预算开支为何? 预计多少人可受惠?
- (b) 在 2010-11 年度, 项目 863 - 「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的预算开支为何? 预计多少人可受惠?

提问者: 李卓人议员

答复:

- (a) 「展翅计划」与「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已经于 2009-10 计划年度全面整合, 而该计划年度是由 2009 年 9 月起至 2010 年 8 月止。在 2009-10 计划年度, 预计 17 500 名青少年将会参加整合后的青少年计划。整合后的青少年计划的开支, 已纳入分目 700—一般非经常开支下项目 863—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内。项目 863 于 2010-11 年度的预计开支, 载列于下文 (b)段。

2010-11 年度的财政预算另外包括一笔 1,700 万元的拨款, 纳入分目 700—一般非经常开支下项目 532—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内。该笔款项主要用作支付 2008-09 年度「青见计划」的开支(例如雇主的培训资助, 以及培训机构的个案管理服务费)。

- (b) 在 2010-11 年度, 项目 863 的预算开支为 1.549 亿元。我们在预算开支时, 预计在 2010-11 年度分别有 4 000 名中年求职人士和 400 名残疾人士分别参加「中年就业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此外, 在 2010-11 计划年度, 预计 17 500 名青少年将会参加整合后的青少年计划, 该计划的推行日期是由 2010 年 9 月起至 2011 年 8 月止。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17.3.2010 _____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 (a) 请当局提供在 2009 年, 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的人士当中,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损伤是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的人数?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与工作无关的人数为何?
- (b) 请当局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病症类别, 列出上述两类求诊者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 共有 2 508 名病人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 当中 2 118 人 (84.4%)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损伤是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其余 390 人 (15.6%)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与工作无关。

按上述两类病人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及疾病的性质划分的分项数字表列如下:

按性别划分的数字

性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男性	754 (35.6%)	157 (40.3%)
女性	1 364 (64.4%)	233 (59.7%)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按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20 岁或以下	4 (0.2%)	1 (0.3%)
21 至 40 岁	566 (26.7%)	95 (24.3%)
41 至 60 岁	1 515 (71.5%)	269 (69.0%)
60 岁以上	33 (1.6%)	25 (6.4%)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 115 (52.7%)	157 (40.3%)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486 (22.9%)	80 (20.5%)
制造业	166 (7.8%)	27 (6.9%)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43 (6.8%)	34 (8.7%)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13 (5.3%)	17 (4.4%)
其他	95 (4.5%)	75 (19.2%)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服务工作人员	773 (36.5%)	69 (17.7%)
文员及有关人员	523 (24.7%)	95 (24.3%)
生产工作及有关人员、运输设备操作员及劳工	382 (18.0%)	94 (24.1%)
专业及技术人员	233 (11.0%)	44 (11.3%)
其他	207 (9.8%)	88 (22.6%)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按疾病性质划分的数字

疾病性质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肌骨骼疾病	1 916 (90.5%)	273 (70.0%)
听觉疾病	28 (1.3%)	12 (3.1%)
皮肤病	16 (0.8%)	3 (0.8%)
视觉疾病	7 (0.3%)	7 (1.8%)
神经系统疾病	6 (0.3%)	6 (1.5%)
呼吸系统疾病	4 (0.2%)	5 (1.3%)
其他	141 (6.6%)	84 (21.5%)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57

问题编号

096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当局按发放款项所需的时间，列出在 2009 年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个案数目。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就所批核的申请发放款项所需的时间如下：

付款所需时间	申请数目
4 星期或以下	5 802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676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209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30
总 數	6 717

签署：

姓名：谢凌洁贞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6.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 (a) 请当局按行业划分, 列出在 2009 年处理雇员补偿申请的分项数字。截至 2009 年年底, 有多少宗个案已获解决? 当中涉及的补偿额为何?
- (b) 请当局提供在 2009 年, 雇员补偿科各分区办事处接获的雇员补偿个案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 (a) 在 2009 年, 劳工处处理了 55 799 宗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雇员补偿申请, 其中 15 503 宗属轻伤个案, 有关雇员不能工作的时间不超过 3 天, 亦没有因而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由于雇主会直接发放补偿予轻伤个案的雇员, 劳工处没有另行备存这类个案按行业划分的统计数字。其余的 40 296 宗个案, 按行业分类的分项数字如下:

行业	个案数目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1 322
饮食业	7 777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5 271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4 355
批发 / 零售、进出口及酒店业	4 377
制造业	3 163
建筑业	2 860
其他	1 171
总数	40 296

截至 2009 年年底, 所有呈报的 55 799 宗个案中有 42 066 宗获得解决, 所涉及的雇员补偿额为 1.976 亿元; 其余的个案则尚待病假结束、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评估或法院的裁决。

(b) 雇员补偿科各分区办事处接报的雇员补偿个案分项数字如下：

分区办事处	呈报个案数目
香港东办事处	5 902
香港西办事处	8 296
九龍东办事处	6 612
九龍西办事处	4 854
观塘办事处	6 748
公务员及海员案件办事处	6 419
葵涌办事处	4 879
荃湾办事处	5 192
沙田办事处	6 713
死亡案件办事处	184
总數	55 799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请当局:

(a) 按行业和检控原因划分, 列出在 2009 年劳工处在此纲领下作出检控的分项数字?

(b) 提供有关检控的定罪情况和罚则资料。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 劳工处在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下按行业及结果划分的检控数字如下:

行业	2009 年	
	检控数目	定罪数目
饮食业	837	708
制造业	291	198
建筑业	547	355
进出口贸易业	417	365
批发 / 零售业	607	569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344	243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300	264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585	440
其他	305	223
总数	4 233	3 365

劳工处提出检控的主要罪行是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及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在 2009 年, 因这些罪行相应提出检控的数字分别为 1 750、928 及 1 245, 结果被定罪的数字分别为 1 314、617 及 1 195。

同年, 法院就雇主欠薪、违反假期规定及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个案判处的最高罚款, 分别为 560,000 元、36,000 元及 16,000 元。此外, 有 2 名董事、2 名经

理及 1 名雇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处以监禁，法院判处的最高监禁刑期为 4 个月。另有 8 名董事因犯了欠薪罪行而被法院判处社会服务令。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谢凌洁贞
职衔： _____ 劳工处处长
日期： _____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0

问题编号

104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推行法定最低工资, 请当局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 为最低工资委员会(或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涉及的人手和开支。
- (b) 在 2010-11 年度, 预计推行法定最低工资的宣传、谘询和执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开支。

提问人: 李卓人议员

答复:

- (a) 在 2010-11 年度, 负责为最低工资委员会(或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人手包括 1 名高级劳工事务主任、2 名劳工事务主任、1 名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1 名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及 1 名合约文员。此外, 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的 1 名高级经济主任及 1 名一级统计主任亦会参与提供有关服务。在 2010-11 年度, 上述职位的员工薪金总额预算为 464 万元(包括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职位所需的 133 万元)。
- (b) 劳工处现正研究在《最低工资条例草案》通过成为法例后, 推行法定最低工资所需的额外资源, 包括宣传、谘询、执法及其他职务方面的细节。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1

问题编号

073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预算案提到政府就交通费支援计划是否延续的问题仍要继续研究，研究何时完成。政府会否考虑与八达通合作，又或要求一般申请者必须使用八达通乘坐交通工具上班，以便政府可随时抽查，以解决有关津贴可能被滥用的忧虑？

提问人: 陈健波议员

答复:

劳工处现正就交通费支援计划进行检讨，检讨范畴将包括评估计划是否达到促进就业的政策原意，特别是促进四个指定偏远地区居民跨区就业。至于把计划推展至全港各区的建议，我们会在年底前完成有关如何减轻本港低收入在职人士交通费负担的研究。现有「交通费支援计划」会在上述研究完成前继续推行。鉴于研究尚未完成，在现阶段评论与八达通合作的可能性及防止滥用津贴的监察机制，实在言之尚早。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09 年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数目比 2008 年高出 551 宗，当局认为是加强执法的效果。但 2008 年发出的警告数目(2 988 宗)占检验次数(4 706 宗)近三分之二，2009 年发出的警告数目(3 539 宗)占检验次数(4 713 宗)逾四分之三。过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当局每年提出检控的数目为何？成功检控的有多少？若没有相关的检讨，当局有何措施以减低存在的风险？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过去 3 年，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审结及定罪的传票数目分别如下：

	发出的传票数目	审结的传票数目	定罪的传票数目
2007 年	37	50	50
2008 年	20	26	25
2009 年	34	23	23

(注：上述统计数字以历年计算。在某年发出的传票可能要到翌年才进行审讯。)

2009 年发出的警告数目增加，主要是由于劳工处在该年内加强执法，在器具的证明书期满后，把发出警告所需的时间由两个多月缩短至一个月，以致这类警告的数目由 2008 年的 2 156 张增加至 2009 年的 2 645 张，即增加 489 张，占所增加的警告总数的 89%。我们会继续密切监察上述情况，以确保业界遵从《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的规定。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3

问题编号

192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有关劳资关系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的指标中,「经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由 2008 年的 19 781 宗上升至 2009 年的 23 281 宗,为何「进行谘询面谈的次数」反而由 83 897 宗下降至 83 547 宗?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提供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2009 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增加,主要由于 2008 年 9 月以后金融海啸对本港经济带来的影响所致。劳资关系科亦会进行谘询面谈,解答市民有关《雇佣条例》及雇佣合约的查询。在 2009 年进行的谘询面谈次数(83 547)与 2008 年的次数(83 897)相若。市民亦可透过我们的 24 小时电话谘询服务热线、电邮、邮寄及劳工处网站查询。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4

问题编号

192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处理「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数目在 2009 年有 599 宗，当中涉及输入劳工数目为何？当局就有关申请进行调查的个案数目为多少？涉及的人手为何？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劳工处处理了 599 宗「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并批准输入 797 名工人。劳工处调查了 53 宗涉及「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劳工的个案，调查职务由本处 3 名职员负责，他们同时兼任推广及行政的工作。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5

问题编号

193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有关《2009 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通过后的工作，请提供用于推广、执法工作的拨款数额及人手编制资料。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我们预算拨款 10 万元推广《2009 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法案委员会现正审议该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获通过后，我们会检讨人手需求，确保有足够资源进行宣传及执法工作。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6

问题编号

193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 19 中提及，劳工处在 2009 年加强执法工作，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时中暑。请提供在 2009 年为防工人在工作时中暑的执法资料，包括巡查工作场所、发出警告和检控的数字。

提问者: 李凤英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 2009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对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进行特别执法行动，巡查地点包括建筑地盘、食肆厨房、户外清洁及保安工作场所、食品制造厂、面包店及洗衣工场。巡查事项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在行动期间，我们合共进行了 9 416 次巡查，并发出了 207 封警告信和 8 张敦促改善通知书，以及提出了 3 宗检控。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宗旨 10 指劳工处为所有求职者提供免费就业服务，请提供：

- (a) 「中年就业计划」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推出「经检讨和加强后的新措施」后的申请人数，成功获聘的宗数；及
- (b) 「中年就业计划」在 2008 年的申请人数及成功获聘的宗数。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 (a) 「中年就业计划」旨在鼓励雇主聘用年满 40 岁的中年求职人士，并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由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该计划提供给雇主的培训津贴已获调高，而津贴发放期亦已延长。由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该计划共录得 2 376 宗成功安排就业个案。

由于求职者无须预先办理登记手续，我们没有备存该计划登记求职个案的统计数字。

- (b) 在 2008 年，透过该计划获安排就业的有 6 255 人。

签署：

姓名：谢凌洁贞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8

问题编号

202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推广《雇佣条例》有关修订的事宜，具体计划内容、有关开支分项内容为何？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计划进行一系列推广活动，以宣传《雇佣条例》的法例修订，包括向不同持份者派发宣传单张、发布新闻公报并于劳工处网页登载资讯、为 18 个涵盖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源经理会及 9 个行业性三方小组举行简报会、主办讲座，以及在全港各区举办巡回展览。预计开支为 10 万元。我们于现阶段并无各个开支项目的详细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谢凌洁贞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69

问题编号

202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处方将会广泛宣传家庭友善雇佣的概念，以提高公众对此课题的认识，有关宣传工作除拍摄短片外，其余有何具体计划，有关开支分项内容，如何评估宣传带来的成效？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除透过不同途径广泛宣传新制作的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短片外，亦会在全港各区举办巡回展览，并为 18 个人力资源经理会网络的成员举办经验分享会，以推广此课题。播放短片及巡回展览的预算开支分别为 35 万元及 15 万元。劳工处人员会不时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见，以协助评估工作的成效。

签署：

姓名：谢凌洁贞

职衔：劳工处处长

日期：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0

问题编号

202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将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的事宜，成立的时间表，有关开支分项内容，预计有关中心，可带来的就业机会，何时就中心的服务成效，进行检讨，从而作更多的推广？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以试验形式于天水围成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预计于 2011 年年初投入服务。

在 2010-11 年度会开设两个额外职位，为成立上述一站式中心进行筹备工作。我们为人手编制、行政、宣传及其他有关开支预留了 230 万元。此外，又分别拨出 915 万元及 263 万元的非经营成本，为中心开发资讯系统及购置设施和设备。我们将于稍后阶段订出中心往后每年的运作开支。

上述一站式中心会为求职者加强就业及培训支援，预计能提高就业选配及转介服务的整体成效。然而，在现阶段估计中心能为多少名求职者安排就业，仍属言之尚早。

由于一站式运作是加强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及培训服务的崭新模式，我们会密切监察一站式中心的运作，并按需要作出调整。我们将于中心全面提供所有服务后，就上述先导计划进行全面检讨。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1

问题编号

202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预计何时完成「交通费支援计划」的检讨工作？预留多少开支，作履行检讨后的改善计划运作的开支？具体开支分项内容为何？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劳工处现正全面检讨自 2007 年起推行的「交通费支援计划」。我们亦会在年底前完成有关如何减轻本港低收入在职人士交通费负担的研究。由于研究尚未完成，我们在现阶段无法预测有关范围及所需的相关资源。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劳工处计划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有关计划之详情？有关的具体分项开支为何？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劳工处会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包括建筑地盘、户外清洁工作场所及货柜场，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以加强雇主及雇员对预防在工作场所中暑的认知，及协助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们将推广在工作场所进行中暑风险评估，并提醒雇主及雇员于酷热天气下工作时须注意的事项。这些推广活动包括举办公开及外展健康讲座，以及在流动宣传媒体放映教育短片。我们亦会适当地使用印刷媒体。此外，我们还会编制及推广两份分别针对建筑地盘及户外清洁工作场所的核对表，进一步协助这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评估在其工作场所的中暑风险。劳工处进行这些宣传活动时，会继续与建造业议会、职业安全健康局、雇主组织及职工会等相关的持份者合作。

在执法方面，劳工处会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场所，进行一项特别执法行动，集中留意他们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是否足够及有效，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

预防中暑的宣传及执法工作是劳工处整体工作的一环，故此我们没有为有关工作另备开支预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3

问题编号

202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处方将计划推动业界更广泛采纳建造业议会发出的《在炎热的天气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指引), 请问有关计划之详情, 有关计划的具体分项开支为何?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 劳工处会继续把推动业界更广泛采纳指引纳入工作计划内。我们在视察工作地点及进行特别执法行动时会鼓励业界遵从指引, 并会在必要时提出检控。我们亦会透过为相关持份者举办的安全讲座及研讨会, 推广指引所传达的讯息, 以提高承建商及工人在炎热天气下预防中暑的意识, 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

提升在炎热天气下的工作安全, 是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工作的策略的一环, 故此我们没有为推广指引的预算开支另备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4

问题编号

203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 (a) 请列出「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过去两年度(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学员报读人数, 并提供对新年度报读估计人数数字和加以解释增减原因。
- (b) 请列出 2008-09 年度参加「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学员完成课程后的就业人数, 及占总学员的百分比。
- (c) 2008-09 年度参加该项计划后获聘用的学员的平均工资是多少? 其中获得最高和最低工资个案的月薪是多少? 职位分别属于什么行业?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 (a) 由 2009 年 9 月展开的 2009-10 计划年度起,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与「展翅计划」已经全面整合。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共收到 11 836 份参加整合后的计划的申请。不过, 由于计划会全年招收学员, 而 2009-10 计划年度会一直推行至 2010 年 8 月才结束, 故此目前仍未有 2009-10 计划年度的学员人数。在 2008-09 计划年度, 共有 8 372 名青少年参加「青见计划」。2010-11 年度的计划将于 2010 年 9 月开始。我们无法准确预计 2010-11 计划年度的学员人数。此外, 直接比较「青见计划」和整合后的计划的收生人数, 可能不大合适。毕竟收生数字以需求为主导, 并视乎当时的经济及劳工市场情况等多项因素而定。尽管如此, 计划会弹性取录所有合资格的青年人。
- (b) 劳工处曾经委托香港理工大学进行调查, 内容包括「青见计划」学员的就业状况。调查于 2008 年 4 月完成, 结果显示 80%的受访者于接受访问时获得聘用。除了此调查结果外, 我们没有备存学员完成「青见计划」培训后就业状况的统计数字。
- (c) 在 2008-09 计划年度, 获聘于「青见计划」下的在职培训职位的学员, 每月工资由 4,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 平均工资为 5,427 元。月薪较高的职位通常来自社会福利、印刷及出版业, 而月薪较低的职位则通常来自个人服务业和教育服务业。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17.3.2010 _____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5

问题编号

203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疾病性质，分别列出 2008 及 2009 年，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人士中，所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是与工作有关及无关的人数和比例。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在 2008 年，共有 2 796 名病人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当中 2 384 人 (85.3%)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损伤是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其余 412 人 (14.7%)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与工作无关。

按上述两类病人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及疾病的性质划分的分项数字表列如下：

按性别划分的数字

性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男性	837 (35.1%)	175 (42.5%)
女性	1 547 (64.9%)	237 (57.5%)
总数	2 384 (100%)	412 (100%)

按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20 岁或以下	4 (0.2%)	1 (0.2%)
21 至 40 岁	732 (30.7%)	87 (21.1%)
41 至 60 岁	1 619 (67.9%)	306 (74.3%)
60 岁以上	29 (1.2%)	18 (4.4%)
总数	2 384 (100%)	412 (100%)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 169 (49.0%)	160 (38.8%)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522 (21.9%)	100 (24.3%)
制造业	219 (9.2%)	35 (8.5%)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85 (7.8%)	29 (7.0%)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56 (6.5%)	20 (4.9%)
其他	133 (5.6%)	68 (16.5%)
总数	2 384 (100%)	412 (100%)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服务工作人员	786 (33.0%)	95 (23.1%)
文员及有关人员	598 (25.1%)	99 (24.0%)
生产工作及有关人员、运输设备操作员及劳工	470 (19.7%)	94 (22.8%)
专业及技术人员	284 (11.9%)	49 (11.9%)
其他	246 (10.3%)	75 (18.2%)
总数	2 384 (100%)	412 (100%)

按疾病性质划分的数字

疾病性质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肌骨骼疾病	2 242 (94.0%)	252 (61.2%)
听觉疾病	18 (0.8%)	13 (3.1%)
皮肤病	15 (0.6%)	18 (4.4%)
呼吸系统疾病	13 (0.6%)	4 (1.0%)
视觉疾病	7 (0.3%)	2 (0.5%)
神经系统疾病	3 (0.1%)	13 (3.1%)
其他	86 (3.6%)	110 (26.7%)
总数	2 384 (100%)	412 (100%)

在 2009 年，共有 2 508 名病人前往劳工处的职业健康诊所求诊，当中 2 118 人 (84.4%)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损伤是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其余 390 人 (15.6%)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损伤与工作无关。

按上述两类病人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及疾病的性质划分的分项数字表列如下：

按性别划分的数字

性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男性	754 (35.6%)	157 (40.3%)
女性	1 364 (64.4%)	233 (59.7%)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按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20 岁或以下	4 (0.2%)	1 (0.3%)
21 至 40 岁	566 (26.7%)	95 (24.3%)
41 至 60 岁	1 515 (71.5%)	269 (69.0%)
60 岁以上	33 (1.6%)	25 (6.4%)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 115 (52.7%)	157 (40.3%)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486 (22.9%)	80 (20.5%)
制造业	166 (7.8%)	27 (6.9%)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43 (6.8%)	34 (8.7%)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13 (5.3%)	17 (4.4%)
其他	95 (4.5%)	75 (19.2%)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	疾病 / 损伤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服务工作人员	773 (36.5%)	69 (17.7%)
文员及有关人员	523 (24.7%)	95 (24.3%)
生产工作及有关人员、运输设备操作员及劳工	382 (18.0%)	94 (24.1%)
专业及技术人员	233 (11.0%)	44 (11.3%)
其他	207 (9.8%)	88 (22.6%)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按疾病性质划分的数字

疾病性质	因工作所致、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剧	与工作无关
肌骨骼疾病	1 916 (90.5%)	273 (70.0%)
听觉疾病	28 (1.3%)	12 (3.1%)
皮肤病	16 (0.8%)	3 (0.8%)
视觉疾病	7 (0.3%)	7 (1.8%)
神经系统疾病	6 (0.3%)	6 (1.5%)
呼吸系统疾病	4 (0.2%)	5 (1.3%)
其他	141 (6.6%)	84 (21.5%)
总数	2 118 (100%)	390 (100%)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6

问题编号

203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分别按发放款项所需时间, 列出在 2009 年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个案数目。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在 2009 年,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就所批核的申请发放款项所需的时间如下:

付款所需时间	申请数目
4 星期或以下	5 802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676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209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30
总数	6 717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7

问题编号

203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所属行业，列出过去 3 年(2007 至 2009 年)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个案数目和涉及的款项金额。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过去 3 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和申索款额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载列如下：

历年	行业	接获的申请数目	申索款额(百万元)
2007	建筑业	1 181	30.6
	饮食业	1 098	16.9
	进出口贸易业	616	37.7
	陸路货运业	245	17.3
	食品制造业	211	7.5
	商用服务业	210	11.7
	其他	1 275	63.4
	总數	4 836	185.1
2008	饮食业	1 217	19.4
	零售业	1 001	74.8
	建筑业	760	18.7
	空运业	693	79.4
	进出口贸易业	497	39.8
	商用服务业	450	31.9
	其他	1 830	144.9
	总數	6 448	408.9

2009	餐饮服务活动*	1 862	34.2
	进出口贸易业	1 181	101.3
	建筑业	947	28.8
	成衣的制造	315	42.9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279	13.5
	零售业	272	19.9
	其他	2 404	180.7
	总數	7 260	421.3

* 由 2009 年 1 月起，前称「饮食业」的行业分类已改称为「餐饮服务活动」。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78

问题编号

312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 (a) 2008-09 年度参与「展翅计划」的「工作实习」学员人数有多少？占总学员人数百分之多少？涉及多少工作实习津贴？
- (b) 在该年度内，参加计划的雇主数目是多少？当中提供的实习职位有多少？这与上年度比较，增幅或减幅是多少？
- (c) 目前当局估计在 2009-10 年度有关计划的雇主参加数目，以及提供的实习职位数目将是多少？并请解释当中增减原因。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 (a) 在 2008-09 计划年度的「展翅计划」中，有 578 名学员参与为期 1 个月的工作实习训练，占 2008-09 计划年度学员总数的 10.7%，而发放予完成工作实习训练的学员的津贴合共为 995,000 元。
- (b) 在 2008-09 计划年度中，有 428 间机构参与「展翅计划」，合共提供 2 528 个工作实习训练空缺，较 2007-08 计划年度的数字分别减少了 23.2% 和 24.2%。

由于金融海啸影响了本地的劳工市场，以致为 2008-09 计划年度的「展翅计划」提供工作实习训练的机构数目亦有所减少。

- (c) 「展翅计划」和「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在 2009-10 计划年度已全面整合，该计划年度由 2009 年 9 月开始至 2010 年 8 月结束。我们无法准确预计 2009-10 计划年度的参与机构数目和提供的工作实习训练名额，因须视乎届时经济及劳工市场情况等多项因素而定。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 (a) 请按年龄、性别、行业、职业和月薪划分，列出在 2009 年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获安排就业的健全求职者的分项统计数字；当中月薪少于 4,000 元的兼职或临时工作和全职工作数目分别是多少？
- (b) 另按年龄、性别、行业、职业和月薪划分，列出在 2009 年透过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获安排就业的残疾求职者的分项统计数字；当中月薪少于 3,000 元的兼职或临时工作和全职工作数目分别是多少？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 (a) 在 2009 年，劳工处共为 120 870 名健全求职者安排就业，其中 19 385 名是透过本处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而 101 485 名则是求职者向在本处刊登空缺的雇主直接申请而获聘用。由于经直接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就业情况，因此，我们并无这些就业安排的详细统计数字。按透过劳工处的转介服务而获安排就业的求职者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15-19 岁	765	831	1 596
20-29 岁	3 694	3 263	6 957
30-39 岁	1 346	1 740	3 086
40-49 岁	1 554	3 033	4 587
50-59 岁	1 089	1 753	2 842
60 岁或以上	184	133	317
总数	8 632	10 753	19 385

按行业划分的數字

行业	获安排就业的人數
制造业	1 562
建筑业	643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7 581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 049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 702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3 739
其他(包括政府机构)	2 109
总数	19 385

按职业划分的數字

职业類別	获安排就业的人數
经理及行政级人员	335
专业人员	146
辅助专业人员	1 810
文员	4 555
服务工作人员	3 209
商店销售人员	2 184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115
工艺及有关人员	531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548
非技术工人	5 880
其他	72
总数	19 385

按收入划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获安排就业的人數
4,000 元以下	3 665
4,000-4,999 元	895
5,000-5,999 元	2 973
6,000-6,999 元	4 190
7,000-7,999 元	3 201
8,000-8,999 元	2 206
9,000-9,999 元	792
10,000 元或以上	1 463
总数	19 385

月入低于 4,000 元的 3 665 人中，3 505 人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160 人担任全职工作。

- (b) 在 2009 年，劳工处共为 2 436 名残疾求职者安排就业。按他们的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收入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数字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15-19 岁	49	61	110
20-29 岁	532	454	986
30-39 岁	318	355	673
40-49 岁	208	234	442
50-59 岁	107	95	202
60 岁或以上	7	16	23
总数	1 221	1 215	2 436

按行业划分的数字

行业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制造业	233
建筑业	13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888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5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304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712
其他(包括政府机构)	230
总数	2 436

按职业划分的数字

职业类别	获安排就业的人数
专业、技术及相关人员	59
行政及管理人员	16
文书及相关人员	443
销售人员	617
服务工作人员	653
农务、禽畜、林木及渔业工人	7
生产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员及工人	641
总数	2 436

按收入划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获安排就业的人數
3,000 元以下	989
3,000-3,999 元	296
4,000-4,999 元	235
5,000-5,999 元	411
6,000-6,999 元	295
7,000-7,999 元	125
8,000-8,999 元	50
9,000 元或以上	35
总数	2 436

月入低于 3,000 元的 989 人中，750 人担任兼职或临时工作，239 人担任全职工作。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0

问题编号

313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按成因类别划分, 提供在 2009 年劳工处处理的申索申请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叶国谦议员

答复: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在 2009 年处理的劳资申索申请(涉及 20 名雇员或以下)按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成因	劳资申索申请数目
终止合约	11 341
不支付工资	7 117
不支付假日薪酬 / 年假薪酬 / 休息日工资 / 疾病津贴	2 418
停止营业	734
裁员	253
破产	161
暂时停工	96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71
其他	2 114
总数	24 305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1

问题编号

207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劳工处致力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过去有否就现行劳工政策和法例进行检讨, 以评估它们对家庭的影响时, 并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如订立法定标准工时和 5 天工作周等); 若有, 结果为何; 若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因应社会环境的转变和经济发展状况, 政府一直有检讨劳工政策及法例, 以期在雇员利益与雇主负担能力之间取得合理平衡。在考虑应否立法订定某些劳工标准(例如工作时数)时, 我们须小心评估立法对雇员的就业机会及雇主的经营成本可能造成的影响。在作出任何重大改变前, 我们亦必须先获得劳资双方的支持。

现时, 本港的雇员在《雇佣条例》下可享有各种假期, 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及产假。这些假期为家庭友善的工作环境奠定基础。此外, 劳工处一向积极鼓励雇主采用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包括弹性工作安排等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好让员工得以兼顾工作与家庭的责任。鉴于不同机构的业务需要及运作情况各有不同, 我们认为最适宜由个别雇主在考虑本身的情况及员工的不同需要后, 自行决定应采纳哪些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劳工处致力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在推动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上实质工作; 过去 1 年(即 2009-10 年度)相关开支和人手; 当局有否就现时雇主对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态度和积极性作评估, 有否调查雇主有落实各项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比率; 若否, 当局从何得知过去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工作的成效?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 2009-10 年度, 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所涉的总开支为 61.42 万元。由于这些活动是我们持续进行的其中一项工作, 故我们没有就相关的人手需求编订分项数字。

劳工处人员一直透过定期接触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 以收集不同机构采取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资料。收集所得的意见显示, 雇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理念。我们目前未有计划就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进行正式统计。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劳工处致力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除了一贯推广宣传活动外, 当局会否提供经济等诱因, 驱使雇主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若否, 原因为何; 当局会否考虑透过立法, 规定实施某些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如待产假和 5 天工作周等; 若否, 原因为何?

提问者: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一直积极鼓励雇主采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鉴于不同机构的业务需要及运作情况各有不同, 我们认为最适宜由个别雇主在考虑本身情况及员工的意见后, 自行决定应采纳哪些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在考虑应否立法推行待产假等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时, 我们必须顾及本地的独特情况, 并在雇员利益与雇主负担能力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现阶段, 劳工处将继续与商界及相关机构合力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包括给予待产假和推行 5 天工作周, 让雇员得以兼顾工作与家庭的责任。

我们亦相信, 由于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有助提升员工士气, 从而提高工作生产力, 因此雇主是有商业理由推行上述措施。故此, 我们现时并无计划向雇主提供额外的经济诱因, 以鼓励他们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指标中提及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为 70%左右,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其余未能经调解而解决的个案最终诉诸各方法和所占百分比; 当局就上述提供调解服务的开支和人手; 每个处理个案的平均成本?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的工作之一是提供调解服务, 协助劳资双方解决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在 2009 年, 71.5%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经调解后获得解决。无法透过调解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 已视乎申索金额转介劳资审裁处(劳审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处)寻求裁决。去年, 转介劳审处及仲裁处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分别占 21%及 7.5%。

在 2009-10 年度, 劳资关系科有 1 名首席劳工事务主任、2 名高级劳工事务主任、10 名劳工事务主任和 36 名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负责提供调解服务。由于调解服务的开支纳入劳资关系科的整体财政拨款之下, 而整体拨款包括运作、政策及法例检讨等所有劳资关系职能的开支, 我们并无调解服务开支的分项数字, 亦没有处理每宗个案的平均成本。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5

问题编号

208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简介中提及「《二〇〇九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提交立法会,以订立一项有关雇主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所裁断款项的罪行...」和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举办一系列活动,推广《雇佣条例》及有关修订」,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上述推广活动预计涉及开支和人手;估计在条例草案通过后,当局是否须要增加资源以执行有关拖欠裁断款项的工作?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2009 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获得通过后,用于有关推广活动的预算开支为 10 万元。法案委员会现正审议该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获通过后,我们将检讨人手需求,确保有足够资源进行执法工作。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6

问题编号

208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 / 再培训服务」，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整个整合计划涉及的开支和人手；预计将来可省回 / 增加的经常开支；预计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最快完成投入服务的时间？

提问者: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在 2010-11 年度会开设两个额外职位，为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进行筹备工作。我们为人手编制、行政及其他有关开支预留了 230 万元。此外，又分别拨出 915 万元及 263 万元的非经营成本，为一站式中心开发资讯系统及购置设施和设备。

我们将于稍后阶段订出一站式中心往后每年人手及运作开支，届时便可确定会增加或省回多少经常开支。

预计一站式中心将于 2011 年年初投入服务。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7

问题编号

208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目标中提及「由收到雇主要求后至展示职位空缺...」，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过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劳工处每年新增展示的职位空缺数量和最终没有招聘而收回展示的职位空缺数量；平均职位空缺由展示至获聘收回的时间；平均每个职位空缺获面试的次数？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于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刊登的职位空缺数目如下：

年份	刊登的职位空缺数目
2007	565 236 (+79 102)
2008	677 650 (+112 414)
2009	593 853 (-83 797)

(注：括号内的数字代表相比上一年的变动。)

劳工处会刊登每个职位空缺 1 个月。在该段期间，进行招聘的雇主可以随时收回其空缺。由于雇主无须告知劳工处收回职位空缺的原因，我们没有因未能成功招聘而不再刊登的职位空缺的统计数字，或能成功招聘的职位空缺的平均刊登时间。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在劳工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参加面试。经直接申请参加面试的求职者无须向劳工处呈报面试详情，因此，我们没有每个空缺获安排面试平均次数的统计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88

问题编号

208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完成「交通费支援计划」的检讨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整个检讨工作涉及的开支和人手；预计最快完成检讨和公布结果的时间；初步检讨结果和当局的意向；当局会否考虑把计划推展至全港各区和延长支援计划领取期限？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交通费支援计划」旨在促进四个指定偏远地区的居民就业，劳工处现正利用现有人手及资源全面检讨该计划。至于把计划推展至全港各区的建议，我们将于本年年底完成有关如何减轻本港低收入在职人士交通费负担的深入研究。现有「交通费支援计划」会在上述研究完成前继续推行。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预算案演辞中(第 148 段)提及「劳工处会推出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向那些接受劳工处深入就业辅导及职位选配服务后，持续工作满三个月的人士，发放合共 5,000 元为鼓励。有关计划每年提供 11 000 个名额...」，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上述就业导航试验计划的详情，包括津贴发放条件和涉及工作类别等？

提问者：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将推出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在该计划下，劳工处的就业主任为求职者提供深入就业辅导服务，就他们所具备的知识技能与所寻找工作的要求有否出现错配情况提出意见，并与他们研究是否须要调整本身期望或如何收窄上述差距，以及协助他们制订及落实求职计划。此外，求职者亦获提供全面的职位选配及转介服务。

此外，该计划亦向接受劳工处深入就业辅导及职位选配服务后，持续工作满 3 个月的求职者，分阶段发放合共 5,000 元作为鼓励。要符合资格领取鼓励金，求职者须找到一份全职工作，月薪不多于 6,500 元，而所属行业或工种则并无特别规定。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预算案演辞中(第 149 段)提及「...为加强协助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劳工处会推出针对性的就业计划，对象是 15 至 24 岁、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透过非政府机构为他们安排为期 12 个月的培训及工作实习。有关计划提供 500 个名额」，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上述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就业计划的详情，包括计划开支、涉及的工作性质、实习时可获工资和其后就业前景等？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会推出针对性的就业计划，加强协助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对象是 15 至 24 岁、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透过非政府机构为他们安排为期 12 个月的培训及工作实习。参与的非政府机构主要会雇用青少年为活动助理，并向他们支付 4,500 元或以上的月薪。该计划会提供 500 个名额，预算开支为 3,300 万元。

该计划旨在透过深入及个人化的培训及就业支援，协助青少年获得工作经验、养成工作习惯和发展社交网络，以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如有需要，劳工处会继续为完成在职培训的青少年提供跟进服务，以协助他们持续就业。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就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继续进行《最低工资条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并为实施法例进行预备工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2 月以行政方式成立的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最新运作情况、涉及开支和人手；预计将来条例草案通过后，劳工处需否额外资源以进行相关执法和宣传工作，估计到时涉及的开支和人手？

提问者: 冯检基议员

答复:

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委员会)自 2009 年 2 月成立以来，曾先后与 83 个持份团体会面，以收集他们对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厘定方法的意见及关注。此外，委员会最近向公众公布了在研究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时，有关一篮子指标、其他相关考虑因素及影响评估的暂拟构思。在 2009-10 年度，劳工处指派了 1 名高级劳工事务主任、1.5 名劳工事务主任、1 名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0.5 名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及 1 名合约文员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此外，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的 1 名高级经济主任及 1 名一级统计主任亦参与提供有关服务。委员会在 2009-10 年度包括员工薪金及运作成本在内的总开支是 593 万元(已计及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职位的员工薪金 135 万元)。

劳工处现正研究在《最低工资条例草案》通过成为法例后，推行法定最低工资所需的额外资源，包括执法及宣传计划的细节。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2

问题编号

208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2)简介中提到「劳工处也负责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并确保本地工人可以优先就业」,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过去2年(即2008-09至2009-10年度)上述计划按行业及工种分类的申请数目和获批的比率;由于预计未来数年会有多项大型基建进行,包括广深港高铁、港珠澳大桥和港铁延线等项目,导致建筑相关工种需求增加,当局如何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就业,并培训更多本地建筑工人以应付需求?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补充劳工计划」下的每宗申请通常涉及超过1个职位空缺。在2008年及2009年,劳工处接获589宗及561宗申请,分别涉及2440个及1656个职位空缺。这两年内获批的职位空缺有1082个及797个,获批的比率分别为44%和48%。在2008年及2009年接获及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按行业和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1至3。

为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每宗输入劳工的申请必须通过本地招聘程序,以证明雇主在招聘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时确实遇到困难。这做法符合优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补就业市场空缺的劳工政策,该政策行之已久,并获广泛认同。

为吸引更多有志人士加入建筑业,并提升现职建筑业工人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当局在2010-11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预留1亿元,支持建筑业议会加强本地建筑业工人的培训及再培训工作。此外,政府会联同建筑业,率先在政府工务工程中引入良好措施,进一步改善工地安全、环境及操作条件。我们相信有关措施可以为建筑业提供更多生力军,配合未来工程的需要。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2008 年及 2009 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
 接获及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

行业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渔农业	305	437	229	311
2. 制造业	585	149	132	87
3. 建筑业	188	18	5	7
4.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173	107	41	45
5.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52	10	125	2
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66	160	2	1
7.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871	775	548	344
总数	2 440	1 656	1 082	797

**2008 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
接获及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719	522
2. 禽畜 / 家禽 / 鱼场 / 耕种技工	253	205
3. 飞机维修技术员	140	124
4. 合金焊接工	100	0
5. 防锈衬里工	85	0
6. 针织机织工	68	33
7. 厨师	48	15
8. 脱硫安装专业焊接技工	45	0
9. 电焊气焊工	42	0
10. 其他	940	183
总数	2 440	1 082

**2009 年在「补充劳工计划」下
接获及获批的职位空缺数目
(按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

工种	接获的空缺数目	获批的空缺数目
1. 护理员(长者服务)	540	295
2. 禽畜 / 家禽 / 鱼场 / 耕种技工	370	276
3. 园艺工人	63	29
4. 厨师	45	19
5. 豆腐 / 黄豆 / 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机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质控制员 / 检查员 / 控制主管	20	14
8. 护理员(残疾人士服务)	19	9
9. 平车车工	10	6
10. 其他	523	106
总数	1 656	797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3

问题编号

209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处方可否列出过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就劳工政策和议题进行过什么研究项目(包括项目主题、涉及金额和完成日期等), 以及未来两年将会进行的研究项目及估计涉及的费用?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 2009-10 年度进行了两项有关劳工政策及议题的研究, 详情如下:

课题	预算开支	完成日期
搜集并非以「连续性合约」受雇的雇员及聘用这类雇员的雇主的统计数据及资料, 以便检讨《雇佣条例》中「连续性合约」的定义	180 万元	2010 年年底
向已参加「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的大学毕业生进行就业及意见调查	11.8 万元	2010 年第二季

劳工处现时没有在未來两个财政年度进行其他有关劳工政策及议题研究的具体计划。不过, 劳工处会留意是否可能须要进行研究, 这是本处日常的劳工议题政策工作的重要一环。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8.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4

问题编号

209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1)简介中提及「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当局可否提供(按职业、原因和性别划分)过去两年(即2008-09至2009-10年度)处理的劳资纠纷的数字?

提问人: 冯检基议员

答复: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在2008年及2009年处理的劳资纠纷(涉及超过20名雇员)按成因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成因	劳资纠纷数目	
	2008	2009
涉及总承判商与次承判商的纠纷	37	44
停止营业	31	37
破产	20	24
裁员	3	9
不支付工资	6	5
更改雇佣合约条款	7	3
解雇	2	2
其他	14	19
总数	120	143

我们没有就处理的劳资纠纷按职业及性别划分的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纲领(3)2010-11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及主要新计划包括「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 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 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过去两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雇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中暑情况的相关统计数字为何; 上述宣传及执法行动的详情和针对行业; 预计来年涉及的开支和人手?

提问者: 冯检基议员

答复:

《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订明, 如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 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或死亡, 其雇主须负起该条例下的补偿责任。雇员在工作时中暑, 通常会现晕眩、头痛、失去知觉等征状, 或者因意外导致身体受伤。然而, 鉴于这些中暑征状与一些其他疾病的征状相似, 劳工处无法备存报称与工作有关的中暑有关的伤亡数字。但是, 由于中暑可由医生诊断确定, 劳工处自 2009 年 5 月起, 已开始整理获医生确定是与工作时中暑有关的工伤个案数字, 截至目前为止, 共有 4 宗获医生确定为工作时中暑的个案。

在 2010-11 年度, 劳工处会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 包括建筑地盘、户外清洁工作场所及货柜场, 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 以加强雇主及雇员对预防在工作场所中暑的认知, 及协助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们会透过公开及外展健康讲座、在流动宣传媒体放映教育短片等推广活动, 以及适当地使用印刷媒体, 推广在工作场所进行中暑风险评估, 并提醒雇主及雇员于酷热天气下工作时须注意的事项。此外, 我们还会编制及推广两份分别针对建筑地盘及户外清洁工作场所的核对表, 进一步协助这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评估在其工作场所的中暑风险。劳工处进行这些宣传活动时, 会继续与建造业议会、职业安全健康局、雇主组织及职工会等相关的持份者合作。

在执法方面, 劳工处会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场所, 进行一项特别执法行动, 集中留意他们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是否足够及有效, 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 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

预防中暑的宣传及执法工作是劳工处整体工作的一环，故此我们没有另备开支预算。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18.3.2010 _____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财政预算案演辞第 149 段提到, 劳工处会推出针对性就业计划, 协助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计划的详情为何? 与以往其他协助青少年就业的计划(如青见•展翅计划和青年就业起点)有何分别? 涉及多少开支和人手为何? 预计可为参加者提供来自甚么行业的工作实习机会?

提问者: 陈克勤议员

答复:

劳工处会推出针对性的就业计划, 加强协助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 对象是 15 至 24 岁、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 透过非政府机构为他们安排为期 12 个月的培训及工作实习。参与的非政府机构主要会雇用青少年为活动助理, 并向他们支付 4,500 元或以上的月薪。劳工处会为参加机构提供所需的资助和支援服务。

该计划是以劳工处早年推出的「S4 行动」为蓝本, 两者的目标及受惠对象亦相若。不过, 新计划会优化数个范畴, 包括将实习期由 9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以及安排由非政府机构担任雇主。另外, 亦会加强该计划为学员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

该计划会提供 500 个名额, 预算开支为 3,300 万元, 并会由劳工处以现有人手推行。

由于只有非政府机构以雇主身分参与计划, 故实习职位会全部来自社会服务界。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7

问题编号

103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提供至今申请及获批「交通费支援计划」人士的分区数字。每区当中有多少申请者为 15 至 24 岁的青少年，以及其所占比率？

提问人： 陈克勤议员

答复：

「交通费支援计划」于 2007 年 6 月推出。当局在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共接获 38 791 份申请，其中 37 597 人获批参加计划。15 至 24 岁人士的申请数目及获批人数按地区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

地区	申请数目	15 至 24 岁人士的申请数目	获批参加人数	15 至 24 岁的获批人数
元朗	16 173	3 423 (21.2%)	15 635	3 281 (21.0%)
屯门	15 019	2 609 (17.4%)	14 619	2 515 (17.2%)
北区	5 050	1 091 (21.6%)	4 880	1 048 (21.5%)
离岛	2 549	393 (15.4%)	2 463	379 (15.4%)
总数	38 791	7 516 (19.4%)	37 597	7 223 (19.2%)

(注：括号内的数字显示 15 至 24 岁的青少年占该区总数的百分率。)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8

问题编号

103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请分别提供前往各个青年就业资源中心，接受服务的青年人数，以及所寻求的服务性质。当局会否考虑开设更多青年就业资源中心？若会，涉及的开支是多少，以及会在哪些地区设立？

提问人: 陈克勤议员

答复:

劳工处在旺角和葵芳设立两所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 15 至 29 岁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及自雇服务，当中包括职业潜能评估、择业指导、专业辅导、增值培训，以及自雇支援。在 2009 年，位于旺角和葵芳的中心分别为 39 556 及 32 124 名青少年提供服务。

上述两所中心先后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投入服务，足以应付现时的服务需求。我们目前并无计划增设更多青年就业资源中心。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099

问题编号

106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过去两年(即 2008 及 2009 年), 每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按所涉行业及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为何?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在 2008 及 2009 年处理按行业划分的劳资纠纷(涉及超过 20 名雇员)的分项统计数字如下:

行业	劳资纠纷数目	
	2008 年	2009 年
建造业	39	46
饮食及酒店业	20	33
制造业	31	24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4	15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	5	9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6	8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5	8
总数	120	143

我们没有备存按工种划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分项数字, 亦没有备存按行业划分的劳资申索声请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6.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0

问题编号

107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 (a) 过去两年(即 2008 及 2009 年), 每年向劳工处登记的求职者中, 就那些当局未能安排就业的人, 其未能获安排就业的原因、有关人士的背景等资料的分项划分的数字为何?
- (b) 对于那些向劳工处登记但未能获安排就业的求职者, 当局有何其他支援措施以协助有关人士?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 (a) 求职者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在本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而获聘。直接向雇主申请的求职者无须向本处呈报就业情况。因此, 我们并无就本处登记求职者当中, 曾尝试求职但未获安排就业的人数以及未获聘用的原因编订分项数字。
- (b) 劳工处亦推行多项特别就业计划, 以协助有就业困难的求职者。需要更个人化就业服务的求职者可以参加「就业选配计划」, 劳工处的就业主任会协助求职者了解就业市场, 并积极为他们选配合适职位。有特别就业困难的求职者可以参加「工作试验计划」下的试工, 以提升本身的入职机会。劳工处亦举办「中年就业计划」, 透过提供培训津贴, 促进雇主聘用 40 岁或以上的失业求职者, 并给予在职培训。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1

问题编号

107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过去两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发生的职业意外个案按所涉行业及工种划分的分项数字为何？当中有多少属于致命职业意外？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答复：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首三季¹，分别共有 41 900 宗和 29 601 宗职业意外。2008 年及 2009 年首三季按主要经济行业划分的职业意外分项数字载于下表，而括号内的数字显示职业意外死亡人数。我们没有另行编订按工种划分的职业意外分项数字。

表：2008 年及 2009 年首三季所有经济行业的职业意外

主要经济行业	2008 年		2009 年首三季	
	意外数目	百分率	意外数目	百分率
制造业	3 587 (16)	8.6%	2 389 (5)	8.1%
建筑业	3 087 (36)	7.4%	2 132 (30)	7.2%
饮食业	8 364 (7)	20.0%	5 801 (6)	19.6%
批发业	575 (2)	1.4%	382	1.3%
零售业	2 667 (6)	6.4%	2 030 (4)	6.9%
酒店及旅舍业	1 199 (1)	2.9%	798	2.7%
运输及有关行业	4 911 (21)	11.7%	3 157 (24)	10.7%
金融机构	209 (1)	0.5%	125 (1)	0.4%
商用服务业(包括进出口贸易业)	5 156 (51)	12.3%	3 811 (25)	12.9%
教育服务业	1 151 (2)	2.7%	878 (2)	3.0%
医疗、牙科及其他健康服务业	1 768	4.2%	1 219 (2)	4.1%
福利机构	1 490	3.6%	1 097 (1)	3.7%
清洁及同类服务业	2 329 (11)	5.6%	1 769 (6)	6.0%
其他	5 407 (27)	12.7%	4 013 (23)	13.4%
总数	41 900 (181)	100.0%	29 601 (129)	100.0%

注：括号内的数字显示职业意外死亡人数。

¹ 2009 年全年的职业意外统计数字须待 2010 年 4 月中才能备妥。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_____
职衔： 劳工处处长 _____
日期： 17.3.2010 _____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2

问题编号

245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所有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所有纲领下，就制定和评估政策而进行的谘询，请按以下格式提供有关资料：
2009-10 年度已获拨款进行谘询的项目，请按以下格式提供资料

谘询项目名称 / 内容	修订预算(元)	谘询进度 (计划中 / 进行中 / 已完成)	谘询模式(如书面意见搜集、谘询会、聚焦小组)、次数、谘询团体名称、谘询人士数目	当局谘询结果的跟进为何及其进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话，有否向公众发布；若有，发布渠道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	---------------------------	---	---------------------	-----------------------------------

提问者: 余若薇议员

答复:

劳工处虽然没有为谘询工作而特别拨款，但一直在各方面，包括推出全新或优化劳工政策措施、促进工人福祉，以及向求职者提供就业及支援服务等范畴密切谘询各持份者，藉此不断提升为市民提供服务的质素，务求在配合香港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步伐，以及在雇员利益与雇主负担能力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的情况下，逐步改善雇佣权益。

在 2009-10 年度，我们与职工会、雇主组织、商会、专业团体、谘询及 / 或法定团体、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及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等各持份者保持密切联系，进行深入谘询以推展各项工作，包括以下的立法建议：

- (a) 《2009 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 - 该条例草案旨在就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不支付劳资审裁处所裁断款项订立刑事罪行，而该等款项包含《雇佣条例》下涉及刑事成分的工资及权利；
- (b) 《最低工资条例草案》 - 该条例草案旨在为雇员订立法定最低工资；以及
- (c) 《2009 年职业性失聪(补偿)(修订)条例草案》 - 该条例草案已于 2010 年 2 月获立法会通过，旨在改善职业性失聪人士可获的补偿，以及调整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的征款率及分配予三个法定团体的比率。

举例来说，我们在 2009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会提交《最低工资条例草案》前，曾举行约 60 次正式及非正式的谘询会，广泛谘询不同界别的持份团体(例如劳工团体、职工会、雇主组织、中小型企业的联会、康复团体、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代表、专上院校等)，其后亦一直继续沟通工作。

除了就立法建议进行谘询之外，劳工处亦谘询持份者对新的就业措施的意见，例如我们在 2009-10 年度订定「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的范围及运作模式时，曾征询各专上院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见。我们亦与持份者建立工作伙伴关系，定期就劳工处的青少年培训及就业服务的提供、制定及质素保证事宜与服务机构及培训机构进行沟通，以期不断提升为市民提供服务的质素。在 2009-10 年度，我们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各区区议会和安全健康社区，以及物业管理业界合办宣传及推广活动，以提高市民对高空工作和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安全意识。

签署： _____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3

问题编号

245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所有纲领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所有纲领下，就制定和评估政策而进行的谘询，请按以下格式提供有关资料：
2010-11 年度有否预留拨款进行谘询？如有，请提供下列资料

谘询项目 名称 / 内 容	开支(元)	谘询进度(计 划中 / 进行中 / 已完成)	谘询模式(如书面意见搜 集、谘询会、聚焦小组)、 次数、谘询团体名称、谘 询人士数目	若预计在 2010-11 财 政年度完成的话，会 否向公众发布；若否， 原因为何？
---------------------	-------	------------------------------	---	--

提问人: 余若薇议员

答复:

劳工处虽然没有为谘询工作而特别拨款，但一直在各方面，包括推出全新或优化劳工政策措施、促进工人福祉，以及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及支援服务等范畴密切谘询各持份者，藉此不断提升为市民提供服务的质素，务求在配合香港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步伐，以及在雇员利益与雇主负担能力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的情况下，逐步改善雇佣权益。

在 2010-11 年度，我们将继续与服务使用者、职工会、雇主组织、商会、专业团体、谘询及 / 或法定团体、劳工顾问委员会及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等持份者保持联系及进行谘询。例如，以《最低工资条例草案》而言，我们会继续为实施法例的预备工作与持份团体联系(例如与康复团体等持份者商讨，为因残障以致生产能力受损的残疾人士拟订特别安排的实施细节；以及与商会合作制订遵守法定最低工资的指引详情)。我们亦会在检讨《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时谘询各持份者(例如职工会、商会、香港工程师学会、职业安全健康局，以及建筑业议会等)，并参考建筑业议会发出的指引，以提升在建筑地盘使用塔式起重机的安全。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4

问题编号

265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为加强协助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会推出针对性的就业计划，对象是 15 至 24 岁、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政府可否告知本会，详情为何？是否透过「展翅·青见」计划落实，与及涉及的开支预算为何？与及是否有评估，提供的 500 个名额，对降低 15 至 24 岁青少年失业率的影响为何？

提问者: 林大辉议员

答复:

劳工处会推出针对性就业计划，加强协助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对象是 15 至 24 岁、低学历、因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透过非政府机构为他们安排为期 12 个月的培训及工作实习。参与的非政府机构主要会雇用青少年为活动助理，并向他们支付 4,500 元或以上的月薪。该计划会由「展翅·青见计划」办事处负责执行，提供 500 个名额，预算开支为 3,300 万元。

该计划旨在协助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非一般青少年。基于计划有针对性，故以 15 至 24 岁青少年的整体失业率评估其成效，并不恰当。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5

问题编号

265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局方在 2010-11 年度内，会采取积极策略遏止非法雇用劳工，但为何预计对工作场所进行视察的次数会由 2009 年的 139 718 宗，减少至 137 000 宗？是否有其他措施积极策略遏止非法雇用劳工？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与及涉及的开支预算为何？

提问者: 林大辉议员

答复:

在 2010 年计划进行的工作场所视察次数只是计划目标，而非进行视察次数的上限。虽然我们已将视察的目标次数设定于合理和可行的水平，但年内实际视察工作场所的次数，会视乎执法行动的结果、接获的投诉及情报数目，以及所调查个案的复杂程度而定。

在 2010 年，劳工处将继续根据情报执法，并采取积极措施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劳工处的劳工督察于视察工作场所时，会主动查看雇员的身份证，以遏止非法雇佣活动。我们亦会广泛宣传劳工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鼓励市民提供有关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除了视察工作场所外，我们亦会与入境事务处及 / 或警方采取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用劳工。由于有关人员亦负责执行劳工法例，我们没有就打击非法雇佣活动所涉及的开支编订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7.3.2010

审核 2010-11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LWB(L)106

问题编号

265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预算案公布, 局方会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有关如何减轻低收入在职人士交通费负担的研究, 研究的详情及开支预算为何? 预算实施至年底的交通费支援计划的开支预算为何?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我们的目标是在本年年底前完成有关研究, 并会研究低收入在职人士的入息统计数字、选择的交通工具及交通费开支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所需的资源会从劳工及福利局和有关部门现有的资源中拨付。

现有「交通费支援计划」会在上述研究完成前继续推行。根据过往的统计数字, 我们预算在 2010 年将有 8 400 名新申请人获批参加该计划。这些申请人的预算财政承担金额为 6,552 万元。计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的 2.868 亿元财政承担额, 预计截至 2010 年年底所有获批申请人的财政承担总额为 3.5232 亿元。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9.3.2010